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志光先生，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區偉光先生，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雷操爽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梁萬福醫生	醫院管理局臨床服務統籌(內科)
李育斌先生	基督教聯合醫院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吳炳坤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楊少明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大潭(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馬桂龍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麥永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譚文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程凱盈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姚紹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靳敦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陳嘉茹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支援)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何勵珊女士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
容恩緹女士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楊秋蔚先生	中國電信(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楊若群先生	中國電信(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
林海量先生	NEC 項目顧問
林國義先生	NEC 營運經理
馮子桓先生	NTT Com Asia Ltd環球網絡業務部副總裁
劉家宏先生	NTT Com Asia Ltd網絡工程工程師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陳可兒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並代表西貢區議會恭祝與會者來年身體健康，工作順利。主席特別歡迎下列與會者：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劉富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助理指揮官陳嘉茹女士
- 海事處海事主任吳扣慶先生

2. 主席表示在會前並沒有收到缺席申請，並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及避免在會議室接聽或撥打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另外，主席提醒與會者，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補充。樊慧玲女士表示，范國威先生提出把第 54 段修訂為：

“范國威先生提出兩項建議。首先，他認為秘書處發出的電郵數量龐大，因此建議秘書處在電郵中只提供相關文件的連結，供議員下載，以解決上述問題。另外，他認為文件只以編號命名，因此建議秘書處在檔案名稱中加入中文註解，使議員更方便快捷了解該些文件的內容，並因應工作安排選取適合的文件。”

4. 別無其他修訂建議，會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i)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SKDC(M)文件第 6/12 號）

5. 主席歡迎：

-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
- 基督教聯合醫院臨床服務統籌(內科)梁萬福醫生
-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

6. 醫管局雷操爽醫生介紹有關擴建計劃，他表示九龍東人口持續增長及老化，社區對基層醫療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聯合醫院於本年獲政府批准擴建，擴建內容包括清拆 F、G 和 H 座三幢大樓及 P 座低座，以興建新服務大樓及於 S 座加建新翼。P 座及 S 座部份位置亦會進行翻新及改建工程，以擴充現時不足的設施及容納新服務。

7. 雷醫生指出，在擴建工程進行中，部分服務如行政服務將遷離聯合醫院範圍，但院方會盡量保留臨床服務。擴建完成後會新增聯網癌症中心及臨床腫瘤科、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及專科門診的空間、增加急症病床、改善急症室設備及相關服務、改善復康病床及復康配套、擴充現有病房、增加手術室數量、增加內窺鏡檢查、病理部電子診斷及日間精神科服務、擴充日間專科中心及專職醫療服務等。他續稱，院方將於本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待撥款申請獲批准後，便會隨即招聘顧問及擴建工程的各項相關前期工作，待有進一步的消息時，院方代表將會到區議會介紹及匯報。

8. 溫悅昌先生表示，聯合醫院落成接近 40 年，服務東九龍及西貢將軍澳區居民，醫院擴建後新增的服務是將軍澳醫院所欠缺的，相信日後醫院能發揮分流及支援作用，因此支持盡快展開擴建工程。

9. 林咏然先生查詢擴建工程所需時間及現有和擴建後的病床數目，以便議員了解服務是否配合人口增長及服務需求。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擴建計劃獲全區市民歡迎，特別是聯合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及改善復康病床計劃，因此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並希望

工程能配合將軍澳醫院新大樓的落成，以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11.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聯合醫院外秀雅道的交通流量很高，他查詢改善工程是否包括醫院的出入口，以免該道路在新大樓落成後嚴重擠塞。另外他查詢院方有否考慮日後醫護人員的人手需求，以免因人手不足而延遲各項服務的推行日期。

12. 鍾錦麟先生查詢聯合醫院有否計劃增加人手編制。另外，在聯網癌症中心及臨床腫瘤科投入服務後，九龍東的病人是否不用到九龍中聯網醫院求診。

13. 何民傑先生指出，聯合醫院是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而現時醫管局的服務以西醫為主，但中醫是香港市民大眾日常使用的服務，以往醫管局以硬件及人手不足為理由而沒有增加中醫服務。他續指出，多份國際學術期刊及研究顯示，中西醫混合或中醫主導的治療，對末期病人的生活質素有正面影響。他詢問醫管局有否計劃在聯合醫院及其他醫院增加中醫的醫療服務比例。

14. 副主席表示，聯合醫院已落成接近 40 年，現時不少將軍澳居民前往聯合醫院求診，特別是在癌症治療方面，將軍澳居民須前往其他地區醫院接受診治，因此他希望醫院盡快擴建。此外，他認為聯合醫院在設計擴建計劃時應同時考慮未來(例如：30 年後)的需求，才是全面的計劃。

15. 莊元荃先生指出，聯合醫院已有 40 年歷史，多年來應付觀塘及將軍澳近一百萬人口，因此醫院應盡快重建，他對擴建計劃表示支持。他詢問日後聯合醫院除了增設癌症服務外，會否增加腦外科服務，而擴建工程進行時會否影響現有服務及病人。若會造成影響，院方會採取什麼措施減低有關的影響。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聯合醫院應盡快擴建。在東九龍聯網中，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是十分重要的，計劃獲不少地區人士支持，但她擔心醫院會因軟件不足而影響服務。另外，她關注現時孕婦步行往聯合醫院時要行經一段長斜路，以及院方會否於本年停收「雙非孕婦」，以騰出服務空間予本地孕婦。

17. 張國強先生表示，討論文件中第五項提到聯合醫院會加強多項相關配套服務，他詢問聯合醫院擴建後會否增加新服務，以及醫護人員

和服務人數增加的百份率。

18.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產房問題是西貢區議員一直所關注的議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曾於立法會上回應他的詢問時表示，將軍澳的人口足夠支持開設婦產科。他指出，現時將軍澳區的孕婦要到其他地區或聯合醫院求診。過往西貢區議會在討論將軍澳醫院擴建時，醫管局給議員的印象是擔心醫護人員人手不足而影響將軍澳醫院擴建。他查詢在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上，會否遇上同樣的問題。另外，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趁聯合醫院擴建的契機重整資源令資源合理地分布，並安排足夠醫護人員到將軍澳醫院，以免將軍澳醫院在擴建後人手受影響，亦避免影響產科延遲開放。

19. 吳雪山先生贊同有關擴建報告，表示因應將軍澳醫院設施不足，區內不少居民須前往聯合醫院求診。他查詢聯合醫院擴建會否影響現時該院的婦產科服務，令將軍澳居民須跨區再跨區求診。另外，他認為院方應考慮中西混合治療癌症、精神病患者及抑鬱病患者，因為中西混合醫療能為病人的病情帶來明顯改善，並希望在擴展時能在醫院大樓內加設精神藥物輔助中心，比設置在社區(例如：將軍澳 65B 區)為好。

20. 譚領律先生表示，希望擴建計劃包括預計未來服務需要，並希望政府於聯合醫院預留空間供未來不同的醫療服務或社會福利設施擴展之用，如預留地方予社會福利署興建老人院舍。

21. 雷操爽醫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只有秀雅道通往聯合醫院，而擴建計劃中包括在協和街增建一條道路通往醫院，並改善現時 S 座與 P 座的道路，以改善醫院的人流和車流。
- ii) 現時院方尚未訂定擴建時間表，但會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後聘請顧問公司，並會在擴建時間表落實後向區議會匯報。
- iii) 擴建後聯合醫院腫瘤科病床數目會有 80 張，復康病床會增加 200 多張。
- iv) 九龍東聯網的三間醫院中，聯合醫院是三間醫院之首，將軍澳醫院屬地區性醫院，兩所醫院的角色不同，互補不足。將軍澳

醫院近年因應擴院計劃的進行，獲投放的資源增長的百份比較聯合醫院多。

- v) 將軍澳醫院日間大樓會在本年第一季入伙，屆時院方會邀請各位議員到訪，而該院的主座大樓會繼續進行改建工程及增加病床數目。
- vi) 政府現時已增加醫科學生名額，相信聯合醫院擴建完成後，醫科畢業生人數會隨之增加，改善人手緊絀的情況。此外，擴建計劃十分全面，醫管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要求增加撥款，以配合新增服務的人手需求及添置儀器。
- vii) 腦外科與創傷服務有密切關係，兩者是需要很多醫護人員支援的服務。現時為將軍澳居民提供上述服務的醫院是伊利莎伯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因應現時服務的供求情況，院方暫未計劃於聯合醫院增加上述服務。
- viii) 聯合醫院在 2012 年內每月只會接收數十名非本港居民孕婦，因此不會影響本區居民。現時院方正在規劃來年接收非本地孕婦的數目。根據資料，約有 5 690 名嬰兒於 2011 年在聯合醫院出生，當中只有約 1 900 名嬰兒是非本地居民孕婦所生，人數遠低往年。
- ix) 現時醫管局已投放很多資源在中醫服務，將軍澳醫院亦設有中醫診所，而觀塘區的中醫服務設於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4 樓，該診所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與醫管局及中文大學緊密合作，服務市民。
- x) 此擴建工程規模十分龐大，擴建後聯合醫院的面積將增加近一倍，以配合醫院的未來發展。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與會者均支持擴建計劃，因此希望能加快工程，並希望醫管局同時考慮未來人口及醫療發展需要，設計擴建工程。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醫管局，表達本會的支持。

(i) 擬由春坎角的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鋪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的建議 (SKDC(M)文件第 7/12 號)

23. 主席歡迎：

-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姚紹強先生
-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楊少明先生
- 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楊若群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何勵珊女士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容恩緹女士

24. 主席請電訊管理局向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5.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楊少明先生表示，政府擬批准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電信」）在香港水域鋪設海底光纜，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三頁。他續表示，為配合上述工程，政府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刊憲。法例規定，任何人士若認為該項目損害其水域的利益，可於刊憲日起計 60 天的反對期內，即本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向政府提出。若政府於刊憲期完結後並無收到反對意見，地政總署便會向中國電信批出牌照，中國電信便可展開工程。他續請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向議員介紹工程細節。

26. 阿特金斯顧問公司容恩緹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為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簡稱 SJC，是一個連接東南亞及日本的海底通信光纜系統，主要為有關區域提供互聯網服務，預計將於 2013 年投入服務。她續表示，SJC 提供直接通道及線路連接新加坡、菲律賓、香港、中國、汶萊及日本，線路容量是每秒 15 垓比特，而計劃獲多間電訊公司組成的財團投資 4 億美元。另外，她指出 SJC 對香港有多重益處，不但可提升香港的寬頻容量，而光纜將繞過台灣南部地震帶，免受地震影響而折斷，從而為香港提供更可靠的服務。另一方面，SJC 可以令香港網絡的分集路徑更廣，強化網絡對天災的恢復能力，因此計劃獲電訊管理局支持。

27. 容恩緹女士續稱，工程會盡量避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海洋採土區及高生態價值地點。光纜在香港水域全長 37 公里，受影響的前濱海床範圍約 1.85 公頃，走線跨越三個區議會分區，包括南區、離島區及西貢區，而光纜於西貢區內只有離岸走線，此走線的施工方法是利用直接埋切技術，首先將光纜放入埋切工具，然後將工具放下至預定

海床深度，繼而將光纜埋入海底，此方法對海床造成最少干擾。她指出，顧問公司已就是項工程進行環境評估，評估範圍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海洋生態及漁業等，評估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接納，並獲該署發出環境許可証。她進一步表示，工程期間只會造成少量環境影響，而在營運期間將不會影響環境及公眾。在申請環境許可証及有關牌照時，是項計劃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提出負面意見，而在申請環境許可証及規劃申請的公眾意見收集過程中，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工作，有關結果均沒有包含負面或反對聲音。是項工程已獲南區區議會支持，而工程對環境影響極少，但為香港帶來很多益處，因此懇請議員支持。

28. 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是項建議。他指出早前日本發生的海嘯影響電訊運作，因此查詢現時鋪設的光纜有否經過地震帶，以及維修工作的安排。

29. 方國珊女士歡迎是項建議。她對顧問公司如何監察承建商施工表示關注。此外，她詢問工程的挖掘方法會否影響生態，而工程範圍會否與將來的海事發展重疊。她表示現時地面設有公共管道，因此查詢海底是否有同樣的處理方法，工程範圍是否已有電纜或水管等公共設施，而未來填海工程會否影響有關的光纜。

30. 陳博智先生認為建議能鞏固亞太區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地位，因此歡迎建議。他詢問顧問公司，如何確保工程施工期間不會對水質、海洋生態及漁業等造成不良影響。此外，他詢問水中懸浮固體的擴散範圍及底棲生物重新聚集的時間。

31. 李家良先生表示，台灣地震對香港的通訊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因此認為光纜走線應與現有的光纜分開，以免意外發生時影響所有通訊系統。

32. 顧問公司容恩緹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建議的光纜走線會繞過台灣地震帶，但因光纜連接日本，而日本地震帶十分廣闊，因此走線難以避開日本地震帶。除了強烈天災或嚴重人為因素外，光纜在地震帶被影響的機會很微。維修工程安排方面，工程公司會使用探測儀器尋找光纜折斷的位置，然後在該處重新接駁折斷的光纜。

- (ii) 光纜鋪設在西貢海域的海床以下 3 至 5 米，而他們採用的技術能盡量減少工程對海床的影響，包括魚類等生態環境，但施工船於上述海域經過時會造成可回復的短暫影響。另外，纜槽的挖掘寬度只約 50 厘米，影響有限。
- (iii) 分散光纜鋪設較集中鋪設理想，這樣能避免天災發生時多條光纜同時切斷，而業界亦有建議光纜的分佈，每組光纜相距約 50 至 100 米。現時的工程設計亦是分開鋪設的。
- (iv) 顧問公司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確認工程地點不會有填海或挖泥工程。假若在諮詢期內收到其他工程將會進行的計劃，顧問公司會與有關人士商討。
- (v) 顧問公司在工程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均會進行水質監察，確保水質影響能減到最低。根據以往類似的項目及香港其他光纜項目，是項工程所產生的懸浮粒子影響範圍約 180 米，此範圍獲環境保護署接納。
- (vi) 底棲生物會在工程佈纜船經過期間會受影響，但影響只是十分短暫及微小，影響範圍約 50 厘米，底棲生物會在佈纜船離開後重新聚居。

33. 陳繼偉先生查詢光纜上岸點的位置。另外，他詢問若日後有關地點進行填海工程，工程公司會如何處理及維修。

34. 張國強先生歡迎建議。他詢問光纜經過日本地震帶的路段包括多少連接位及整條光纜共有多少連接位。他認為若光纜經過將會進行工程的地點，便應在該處減少光纜的連接位。此外，他詢問此光纜能否在其他光纜損毀時發揮輔助作用。

35.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去亦曾有工程顧問公司就類似的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區議會須要檢視有關工程會否影響西貢區地區人士的權益及地權。因此，雖然下列問題，可能涉及另一項議程，惟亦希望楊先生能一併解答。周先生指出，鋪設 SJC 及待會將討論的亞洲快線光纜必會牽涉海床瀉泥區的設置。從過往的經驗看來，縱然有關方面強調海床瀉泥區可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修復，惟保育人士卻指出，修復海床瀉泥區的實際需時可能較有關方面聲稱的為長。在此，周先生希望有關方面

能夠採取較理想的施工模式，同時亦查詢鋪設上述光纜系統會否一如當年於果州群島以南設立瀉泥區般，對本港漁業，特別是於區內作業的漁民構成影響，以及有關方面有否計劃就上述工程項目諮詢區內漁民團體。

36.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楊少明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表示：

- (i) 就有關上岸點的提問，SJC 將以春坎角沙石灘一帶作為上岸點，並將與岸上的一個沙井相連接，再接駁往春坎角附近的一個私家地段。
- (ii) 有議員詢問若日後上述光纜系統所處的海床範圍需要進行填海工程，有關方面會如何處理已鋪設的光纜系統。其實在鋪設光纜系統工程正式開展以前，地政總署會向中國電信發出准許鋪設海底光纜的牌照。有關牌照將訂明香港政府保留在鋪設海底光纜的海床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權利，而中國電信則有責任在必要時移動已鋪設的光纜，以配合相關填海工程的開展。惟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於擬鋪設光纜系統的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因此實難以預測若日後政府真的落實填海方案，上述光纜系統的實際所需移動幅度。

37. 顧問公司容恩緹女士回應稱：

- (i) 有關地震帶的提問，由於是項工程屬於商業性質的投資項目，有關投資者對光纜系統的抗災能力實相當重視。有見及此，有關方面在規劃光纜系統走線時，已盡量繞過區內所有地震帶範圍。
- (ii) 在連接位方面，由香港境外至春坎角沙石灘一段的 SJC 光纜將以一條完整無切斷的光纜貫通，因此光纜連接位並不會於香港境內出現。
- (iii) 在光纜系統容量方面，初期光纜系統的設計容量為每秒 15 個埃比特，而光纜系統的總容量則最高可達每秒 27 埃比特。工程顧問公司已預留一定空間供日後發展，日後若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光纜系統的總容量，則只需要投放資源，以提升終端設備，並無需另行鋪設光纜。

- (iv) 有議員查詢若光纜系統出現故障，把數據傳送的工作暫時分流至其他光纜系統是否可行。SJC 有分集設計，使其較以往的光纜系統有更高回復能力。
- (v) 就有關鋪設光纜系統對漁民及漁業的影響，工程顧問公司在呈交環境保護署的項目簡介中，已列明相關的評估結果。在 SJC 走線的 500 米範圍內，並無魚類養殖場，而最接近的魚類養殖場則是位於走線一公里範圍外的蒲台養殖場。由此可見，鋪設 SJC 並不會對魚類養殖場造成任何影響。至於拖網捕漁方面，由於鋪設光纜系統的船隻只會在工程施工期間短暫佔用漁民的作業空間，而於海面上進行的施工程序為期只有大概一至兩個星期左右，因此對拖網捕漁的影響實在非常有限，而且工程顧問公司亦會根據政府的機制，設立相當於漁護署計算金額的特惠津貼，並由 SJC 工程支付有關的特惠津貼。另外，是次鋪設光纜系統工程的施工範圍與果洲群島相距甚遠，故應不會對於該處作業的漁民構成影響。
- (vi) 將軍澳填海工程會否對光纜系統造成影響的問題，由於光纜走線位置與將軍澳的海岸線相隔有一段距離，故不會受將軍澳填海工程的影響。
- (vii) 在瀉泥區方面，工程顧問公司早前曾就瀉泥區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該署的回覆，目前在光纜走線附近水域只有一個海洋採土區，而拓展署亦未有計劃在走線附近水域設立瀉泥區。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本年初曾到蒲台島考察。蒲台島為 25 個政府正研究是否適合進行填海，以增加土地資源的地點之一，而上址初步擬定的填海範圍廣達 100 公頃。因此，工程顧問公司在進行走線規劃時，應為長遠著想，盡量把光纜走線遠離岸邊，使之不受日後可能落實的填海方案所影響，而非只著眼於節省工程造價。否則，要是日後政府真的落實有關填海方案，有關方面則需要移動已鋪設的光纜系統，令環境再一次受到破壞，並使我們的下一代受苦。

39. 顧問公司容恩緹女士感謝方女士的提問，並表示 SJC 的運作年期只有 25 年。即使日後真的落實於光纜走線範圍進行填海，由於填海工程將把光纜埋藏於地底，屆時光纜反而可得到更妥善的保

護，並減少切斷的可能，從這個角度看來，填海並不會對光纜系統構成嚴重問題。

40. 方國珊女士補充，她作為工程界別人士，有必要提醒有關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研究以填海方式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能性，故 SJC 實有可能受到日後填海工程的影響，甚至有需要加以移動的可能。惟她本人在不影響漁民生計的情況下，絕對歡迎光纜系統的發展。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就議員對 25 個填海選址的關注，在此他必須澄清，該 25 個選址並非正式的建議填海範圍，而是供社會大眾討論，旨在增加本港土地儲備的其中一個方案而已。事實上，署方在現階段正著手訂定不同的方案，以及有關選址進行填海的準則。在仍未確定是否選用填海方案的前提下，現時實難以推算填海對光纜走線的確實影響。

42. 主席多謝部門及顧問公司介紹建議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iii)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SKDC(M)文件第 8/12 號)

43. 主席歡迎：

-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 姚紹強先生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吳炳坤先生
- NTT 環球網絡業務部副總裁 馮子桓先生
- NTT 網絡網絡工程師 劉家宏先生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方靜威先生

並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44. 西貢地政處吳炳坤先生表示，地政處將負責處理由 NTT 提呈的項目申請，並將代其就有關項目進行刊憲，他請 NTT 公司代表介紹有關項目。

45. NTT 公司馮子桓先生表示，除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外，NTT 亦正於將軍澳區興建最新的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將會是迄今香港

同類型投資項目中最為大型的一項，同時亦會是區內僅有配備準 Tier IV 基建設施的數據中心。上述數據中心將與 ASE 海纜相連接，並成為 ASE 海纜的登陸站，為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區內三大主要金融中心，提供超低延時的網絡連接服務，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區內金融、商貿及物流中心的地位。

46.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方靜威先生指出，ASE 海纜將會是第 10 個於本港登陸的通訊海底光纜系統，ASE 同時亦是第四條著陸於將軍澳工業村的海底光纜。正如馮先生所述，ASE 海纜系統將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通訊及電訊中心的地位。在設計光纜的路線時，其中一個考慮重點是要繞過位處台灣以南的地震帶。這是基於在 2006 年時，一次於台灣發生的地震曾導致本港的電訊服務廣泛中斷，故日後鋪設的通訊海底光纜系統均盡可能避開地震帶範圍。上述系統除連接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外，亦會向其他東南亞地區，包括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提供服務。系統的暫擬總長度為 7200 公里，當中的 33.5 公里將位於香港水域範圍內，而是項工程亦已得到電訊管理局的支持。ASE 海底光纜系統香港段將以將軍澳工業村作為登岸點，然後繞過藍塘海峽向東伸延至香港水域範圍外。上述路線一方面避開了西貢內海一帶，另一方面亦遠離東龍洲、果洲群島等具生態價值的地方。而在設計有關路線時，工程顧問公司亦著重避開所有現存設施，以及盡可能減少跨越藍塘海峽主要船隻航道的情況。事實上，將軍澳工業村對出海面實有不少需要特別注意的設施，當中包括污水渠、現有光纜系統的三條光纜，以及已完成刊憲的挖沙及瀉泥區。此外，ASE 海底光纜系統亦已盡量減少跨越現有海底光纜的次數，以避免影響現有電訊網路的正常服務。

47. 方先生續表示，NTT 早前已就有關工程項目向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進行諮詢，並得到他們的正面回應，其中電訊管理局更表示大力支持有關項目。此外，有關工程項目亦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取得環境許可証。敷設 ASE 光纜系統須於將軍澳工業村的登岸點建造一個全新的獨立纜井，上址附近現時設有一個屬於現有海底光纜系統的纜井，供該系統的其中三條光纜使用。建造上述新纜井將影響現時位於金門附近的海堤位置。在 ASE 光纜登岸後，光纜將沿山邊石屎路的地底伸延至駿日街，然後再經上述路段的行人路地底連接至香港金融數據中心。

48. 方先生指出，敷設 ASE 光纜系統項目實由三項主要工程組成，

三項主要工程分別為陸上光纜鋪設工程、近海光纜鋪設工程，以及在上述水域範圍外，利用特別建造的躉船進行的海底光纜鋪設工程，而當中將用上沖噴器。由於上述海底光纜鋪設工程擬訂在夏季進行，故實有需要一併考慮颱風天氣的因素。就此，工程已預留 60 天作為鋪設海底光纜工程的期限，這實較在天氣良好的情況下，完成鋪設海底光纜工程的實際需時 15 天為寬鬆。在近岸 20 米範圍以外，利用躉船鋪設的光纜將埋藏於海床較深的位置，即大概五米左右，而工程施行期間將對附近約半米海床範圍造成暫時性的影響，但在鋪設完成，海床將很快回復至本來狀況。鋪設海底光纜工程將以分階段的形式在大概 15 天內完成，在工程進行期間，相關器材的移動速度將受到限制，時速會維持於不超過一公里，而有關工程亦只會在日間進行。潛水員或躉船將利用掩埋器把光纜藏於海床以下，而海床則可在掩埋器經過後很快回復原貌。整個海底光纜鋪設工程是以分階段的形式進行，因此在同一時間內海面上只會有一艘進行工程的躉船。視乎鋪設工程進行期間的風向、天氣及其他環境因素，躉船將由將軍澳對出海面，又或是外海一帶駛進工程範圍區。而由於整個海底光纜鋪設工程是以分階段的形式進行，因此將可望減低工程對包括漁船在內的其他海域使用者的影響。

49. 方先生稱，顧問公司已根據環境評估條例，就是項工程對水質、海洋生態，以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就有關影響建議了一系列可行的緩解措施。是項工程亦已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獲環境保護署批發環境許可証。縱然評估報告已清楚表明了是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實在有限，為進一步確保是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顧問公司建議對周邊水質及珊瑚進行深入監察。另外，顧問公司亦建議於岸邊海堤鋪設光纜期間，設立隔沙屏障，以防止隨移動現有海堤的大石而揚起的沙泥流入海中，影響周邊水質及海洋資源。在此，方先生強調，是項工程只涉及移動組成現有海堤的大石，實並不牽涉任何挖沙工程。雖然光纜系統鋪設器材的移動速度定於每小時不超過一公里，惟有關方面亦會因應工程施行期間周邊水質的變化，或進一步調低有關移動速度。事實上，顧問公司亦已在工程範圍周邊擺放大量水質監察站，並設定數個水質監察區，務求對周邊、以至橫瀾島一帶的水質進行嚴密且深入的監察。

50. 陳權軍先生表示，為強化香港作為亞太區電訊及通訊樞紐的地位，他本人支持 ASE 光纜系統的敷設，惟亦希望在此提出兩個問題，包括擬建造的獨立纜井的確實大小，以及工程顧問公司有否任何方案支援可能在是項工程進行期間，受到不必要影響的人士。

51. 陳博智先生表示，在 2012 年國際經濟環境極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對區域經濟的倚賴日趨重要，可見本港實存在優化數據傳輸設施及設立數據中心的必要。無奈的是，我們實無法確保有關工程對周邊環境及海水水質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故關鍵在於受到有關工程影響範圍的大小，以及受影響範圍在工程完成後的復原能力。基於以上所述及將軍澳作為策略性海纜登陸點的大前提，陳先生欲查詢有關方面會否在將軍澳區內就是項工程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將軍澳區內居民對有關工程的認知程度。同時，陳先生亦詢問有關方面有否計劃向本港的青年人介紹數據中心，這座作為香港未來黃金 50 年發展中，其中一座至為重要的基建設施，讓香港青年人得以深入了解香港未來通訊設備發展的機會。

52. 吳雪山先生指出，將軍澳 137 區實為一個較為敏感的地方，當年他曾是該選區的區議員。有鑑於將軍澳 137 區將興建一所炸藥儲存倉庫，故以該區域作為 ASE 光纜系統，這個亞太區內通訊樞紐的登陸點實存有一定風險，並將可能因光纜系統受炸藥儲存庫的影響，甚至出現通訊中斷的問題，而終令本港的國際聲譽受損，故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再三考慮有關方案。

53. 劉偉章先生表示，記得在多年以前亦曾有電訊服務公司就同類型的電纜鋪設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並在進行挖泥工程期間，定時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水質及海洋生態環境的評估報告書，故劉先生在此向 NTT 公司查詢他們有否相類似的安排，讓議員得以進一步了解，並監察挖泥工程對香港東面水域生態環境的影響，並要求 NTT 公司盡量減低有關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54. 顧問公司方靜威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NTT 明白任何工程將無可避免地對環境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故關鍵實在於如何有效地把有關影響減至最低。因此，NTT 已根據環境評估條例進行環評工作，並會因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為是項工程進行刊憲。
- (ii) 擬興建的獨立纜井的實際大小約為幾平方米左右，屬於一個規模較小的建設。
- (iii) 由於是項工程是完全依據環境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因此

NTT 須要在工程獲得通過後，把與工程相關的環境影響資料，以及有關工程進度上載至特定網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而網站內有關評估監察的資料亦會保持更新。屆時公眾人士將可透過設於環境保護署網頁內的連結，登入有關網站。如有需要，NTT 亦願意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把相關環境影響資料送交區議會，供各議員備悉。

- (iv) 是項工程並不涉及任何挖泥及瀉泥的程序。有鑑於公眾對每項工程的潛在環境影響實有相當的關注，NTT 將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務求減低是項工程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55. 方國珊女士指她是該選區本屆的民選區議員，她感謝各位議員具質素的提問，並表示基於是項工程將選用沖噴式技術鋪設海底光纜，是否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且有關工程將可促進本區就業，故她本人歡迎落實是項工程。惟她亦希望工程顧問公司在上載相關環境影響資料至特定網站的同時，可以把有關資料，如水質報告等，直接送交區議會，以便議員對是項工程進行監察。方女士亦指出，公眾人士，特別是當中年青的一群，對網絡通訊的發展實有相當的關注，故希望 NTT 公司能在區內舉辦簡介會或論壇，讓社區人士對 NTT 公司，這所將軍澳工業村內最具規模的電訊服務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方女士續稱，近期她已收到有關鋪設 ASE 光纜系統的投訴，不知是否須要預留空間，以供鋪設光纜之用，駿業街行車路路面竟被加高超過一米。另外，方女士亦查詢，在完成鋪設陸上光纜後，NTT 公司會否考慮使用較為環保的白水磚代替石屎鋪設路面，以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最後，方女士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公開地下及海底管道的詳細資料，以方便公眾查閱。

56. 顧問公司方靜威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絕對認同任何工程項目均會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因此他們的責任在於盡可能減低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影響。而事實上，環境評估結果和實際環境情況或存在一定落差，故工程顧問公司須要透過環境監察來確定原來的環境評估結果是否準確。有關環境監察資料除將上載至特定網站，供公眾查閱外，NTT 亦願意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副本，以作備份。

57. NTT 公司馮子桓先生表示，公司於將軍澳區內的投資主要包括上述數據中心及 ASE 海底光纜系統。該公司亦已計劃於未來一年內舉辦地區或全港性的簡介會，向公眾介紹有關工程投資項目。

58. NTT 公司劉家宏先生指出，方女士提及的道路工程並不屬於 NTT 公司的管轄範圍。根據資料所示，有關道路工程應為路政署為配合該區發展而開展的。至於方女士要求以白水磚代替石屎鋪設路面，由於政府規定在完成道路工程項目後，必須把路面回復至本來狀況，惟若政府同意有關路面物料的更換，NTT 公司亦可作出配合。最後，就有關地下及海底管道資料的問題，路政署已為地下管道設立資料庫，而海底管道的資料則可向地政處索取。

59. 主席表示，各議員已就是項議題充分發表意見，亦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備悉上述的意見。

(iv) 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 (SKDC(M) 文件第 10/12 號)

60. 主席歡迎：

- 運輸處高級工程師 馬桂龍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麥永兆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譚文興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程凱盈小姐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陳可兒小姐

並請部門代表介紹工程進度。

61. 路政署麥永兆先生表示，感謝各位議員對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關注。自去年於西貢區議會交待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後，有關工程迄今已有一定進展。路政署於去年已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刊憲，並已把收集得來的反對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而行政會議亦已在去年底審批並通過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工程項目，路政署已隨即進行刊憲，以公布有關工程項目獲授權開展的消息，並邀請工程顧問公司入標競投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而上述招標程序將於今年上半年度完成。在完成招標並選定中標的工程顧問公司後，有關工程項目將進入詳細設計程序，而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相關設計，如隔音屏障的外觀等，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及至完成整體設計後，署方將著手處理申請撥款及招標選擇工程公司的工作。

62.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向議員介紹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他明白西貢區議會對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重視。在過去的日子裡，路政署曾舉辦兩次公開論壇，以徵集公眾人士對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不同方案的意見。路政署已就公眾的意見擬備了不同的改善方案，當中包括雙線雙程分隔道路，以及行車隧道、地下通道等。現時署方正就不同方案進行檢視及評估，預計在本年年中，將再到區議會向議員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展，並聽取議員的意見。而路政署亦已計劃就上述不同的改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結束後，署方將就已揀選的改善方案進行初步設計，包括擬定公路走線和劃出受工程影響的範圍。

63. 邱戊秀先生感謝路政署及運輸署就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進展所作的匯報，並表示西貢區議會，包括他本人，已先後多次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與有關方面接觸。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因為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諮詢問題而一再被推延，希望有關方面能盡快開展第一期改善工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選定改良方案。

64. 陳權軍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被多番拖延，雖然署方表示工程招標的程序將可望於四月完成，惟陳先生亦希望進一步查詢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65.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討論始於超過 10 年以前，縱然署方一直強調有關工程將儘快開展，惟第一階段工程現時仍處於招標選定工程顧問公司的階段，而日後亦須要經過諮詢、招標選定工程公司等多個程序，因此希望署方能明確表明完成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實際時間。另外，署方又會否安排把一些細節(如隔音屏障等)的諮詢工作與改善工程同步進行，以免拖慢整項工程的進度。

66.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必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補償條例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進行一系列的相關工作，故在此查詢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根據上述條例進行的各項工作(包括刊憲)的時間表。

67. 路政署麥永兆先生就議員有關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明白區議會對於能否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實有相當的關注。事實上，在去年底獲得行政長官授權開展有關工程後，署方已隨即進行招標工作，以選定負責籌備是項工程的工程顧問公司，在此亦希望議員明白，由於是項工程達到一定規模，因此實有必要按有關條例，完成所有規定程序，而這亦解釋何以有關招標程序須要延至今年初才得以完成。
- (ii) 有議員提到能否把整項工程中較細節的部分，如隔音屏障外觀的諮詢等，安排與工程的施工部分同步進行，事實上，在許可的情況下，署方亦會於同一時間內進行互不影響的程序，惟某些程序，如招標選定工程顧問公司、就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進行諮詢，以及招標選定負責建造部分的工程公司等必須按先後次序進行。
- (iii) 至於有關完成工程的時間表，有鑑於有關工程在不少方面仍存有變數，包括與區內居民就相關設計進行磋商，以及處理撥款申請工作等，署方承諾必會儘快開展是項工程。事實上，根據署方的初步推算，整個項目的施工部份可望於兩年半內完成。

68.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提問表示，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所需要進行的程序大致與第一期改善工程相若。正如文件所述，署方將首先檢視及評估不同的改善方案，並進行公眾諮詢，然後進行初步設計及刊憲。若在刊憲期間，收到公眾人士對初步設計的反對意見，署方將儘量與反對者作出協調及和解。如署方在多番嘗試後，仍無法與相關人士達成和解，則署方會把有關反對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

69. 邱戊秀先生補充，有鑑於近北圍巴士站出九龍方向一段的西貢公路已先後多次發生交通意外，並造成傷亡，因此邱先生希望路政署在不影響整項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的前提下，首先開展上述路段的相關改善工程。至於第二期改善工程，若改善工程的走線須要經過觀音廟一帶，由於該處居民稠密，故很大機會會引起強烈反對，因此希望路政署能擬備數個方案，供公眾人士選擇。最後，邱先生亦查詢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預計工程開展日期。

70. 周賢明先生表示，路政署並無正面回答剛才有關第二期改善工

程刊憲時間表的問題，而路政署的回應亦令他感到署方將預留較寬鬆的時間來進行有關程序，故周先生現改而詢問，署方將在何時向立法提交撥款申請，以支付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涉及的前期及工程費用。

71. 路政署麥永兆先生回應指，就邱先生要求首先展開近北圍巴士站一段的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將與工程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並會與運輸署商討在上述路段實施臨時道路安全措施的可行性。另外，署方亦明白議員實非常重視是項工程的確實時間表，惟是項工程在現階段仍有太多未知的地方，故現時實難以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一個準確而肯定的時間表，在此麥先生希望議員能夠明白，署方對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各個程序一直未敢怠慢，並承諾必會儘快開展相關改善工程，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同一時間內同步進行數項程序，以縮短所需時間。

72.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署方會為第二期改善工程制定若干不同改善方案，諮詢公眾人士。但由於有關工程在現階段仍有著不少變數，因此現時並未能準確訂出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及刊憲的日期

73. 李家良先生表示，明白路政署對反對人士的意見未敢怠慢，惟路政署對支持人士的聲音卻似乎未夠著緊。李先生表示，曾有西貢區內居民向他反映，指於 7 時 45 分乘計程車起程前往坑口上班，惟仍未能成功趕及於 8 時 45 分前返抵其辦事處，可見西貢區內居民對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需求實已到達刻不容緩的地步，因此李先生希望署方能加快完成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

74. 方國珊女士詢問路政署代表，何時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她認為有關工程不應怠慢，並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75. 陸平才先生認為擴闊西貢公路是全港性問題，刻不容緩，縱使有反對聲音路政署亦應積極儘快處理。另外，他對於路政署表示仍未有時間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感到失望，促請署方正視，儘快落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76. 主席建議此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每次會議上作出跟進。

77. 周賢明先生同意把第一期改善工程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

出跟進，但建議第二期改善工程則仍由西貢區議會跟進。剛才路政署代表表示於上半年內會提出第二期工程的改善方案，倘若屆時沒有新方案，他會動議譴責路政署及運輸署。

78. 何觀順先生認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不能以分區的概念來處理，因為有不少車輛會經西貢公路到其他地區，建議運輸署繼續考慮行車隧道的方案。

79. 主席詢問路政署第二期改善工程於何時有新的方案交給區議會作出諮詢。路政署黃先生表示會在 6 月份向區議會匯報研究改善方案最新的發展並聽取意見。

80. 主席希望路政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如實反映意見。

81. 方國珊女士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此外，她表示較早前曾與劉偉章先生共同關注清水灣道往將軍澳方向 J 段的一段路，運輸署於城規會的規劃會議上取消了有關建議是不可行的，希望署方能重新考慮有關改善及擴闊的建議。

82. 周賢明先生要求路政署於 5 月 29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新的改善方案，否則會於當日提出譴責議案。另外，他表示方女士提及的清水灣道往將軍澳方向 J 段路的議案，當時區議會是堅持有關改善方案的，故此請運輸署、規劃署及相關部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83. 劉偉章先生表示，有關該段道路的事宜，現時近邵氏片場有一間國際學校，偶有塞車情況發生，希望相關部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84. 凌文海先生希望各位議員同心合力，若路政署於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未能提交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的具體改善方案，當日應一同提出譴責議案。另外，有關 J 段道路事宜，他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85. 陳國旗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擴闊工程議案已商討超過 10 年，反對的意見已經處理，故此，現時應從速展開第一期工程，使其儘快上馬；第二期的諮詢工作亦應同步進行，造福本區居民，並於 5 月 29 日匯報具體方案。

86. 邱戊秀先生要求路政署於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交代向立法會申

請撥款的時間表。

87. 主席表示，新一屆議會的重點是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希望各位議員多加關注。此外，立法會邀請各位議員於 5 月 31 日進行聯席會議，屆時會把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議案置於首位；他亦建議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議會的關注，希望局方能正視有關問題，並希望各部門能如實反映意見。

88. 主席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報告運輸署馬桂龍先生將於下週榮休，在此他代表區議會，多謝他過去對西貢區工作的支持，並祝賀他退休生活愉快。

(v)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SKDC(M)文件第 9/12 號)

89. 主席歡迎：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太平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太平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太平紳士

並請黃署長作介紹建議文件。

90. 黃署長表示現時鄰近全港 24 個郊野公園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部分已有發展大綱圖，而未有發展大綱圖的亦會盡快處理。他續表示大約一年多前，政府因應社會要求而公布了《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這份發展審批圖為期 3 年至 2013 年。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在眾多未納入發展大綱圖中優先處理的個案。現時有三個處理的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當中一些符合土地契約規定的活動亦可繼續進行，包括興建村屋等；另一個方案是納入發展大綱圖；最後的方案是不作任何處理，但這是不可行的，市民亦不會認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希望在維持傳統合法權益及保育自然等各方面尋找解決方法。黃署長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曾就保育護大浪西灣

的「不包括的土地」考慮各種方案，認為把這個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是最適合的，亦符合社會的要求。署方曾諮詢鄉事委員會，會方代表表明反對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署方亦曾多次與鄉議局商討整體政策問題。是次諮詢是最後一環，因區議會是地區上最重要的諮詢機構，他希望能在是次會議上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然後會向政策局反映，再作公開諮詢。

91. 漁護署沈振雄先生補充表示，現時初步建議把大浪西灣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2010 施政報告》中曾指出約 50 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將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其他規劃程序確立適用用途，以符合社會需要。現時西灣尚有零星村落，設有一些小店，為路過的遠足人士補給食物及飲品。該處天然資源豐富，包括一個沒有污染的天然海灘、紅樹林等，雖然生態價值不算突出，但其景觀及美觀價值高，於 2006 年更被公眾評定為「香港十大勝景」第一位。該處天然景色優美，具備很高發展潛力用作遠足、露營及欣賞大自然等康樂活動的地點。「不包括的土地」與毗鄰的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景觀不可分割，故此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亦有助改善該處的管理、提高其保育及景觀價值。

92. 沈先生續表示，把大浪西灣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法定諮詢程序為刊登憲報，於刊憲後 60 日內，任何人士均可就此事宜提出反對意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就這些申述展開聆訊，所有反對及陳述亦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批准。此外，去年政府把「管理協議計劃」擴展到所有「不包括的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計劃是讓非牟利團體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與這些土地的業權人合作，提供誘因共同管理該土地，進行保育。例子包括長春社及觀鳥會於塱原及河上鄉與業權人加強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環保會積極打理大埔鳳園的土地，使業權人加強保育蝴蝶的自然生境，以及觀鳥會於后海灣濕地，與漁民加強及恢復商業魚塘的生態價值。

93. 陳權軍先生表示，30 多年前政府為興建萬宜水庫而截斷多條鄉村的水源，令村民無法耕種而需要外出謀生，導致農地荒廢、雜草叢生。於上次會議上，他曾提及郊野公園範圍內沒有規劃的土地等如有規劃的，是港英政府年代留給村民作發展用途。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迫切性要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對於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政府又如何處理。倘若真的納入

郊野公園範圍內，政府應向村民提出合理賠償。他希望政府能成立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鄉事委員會、區議員等，共同關注有關發展。另外，剛才黃署長提及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起丁屋，他詢問有多少新建的丁屋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

94. 駱水生先生表示，環保署、漁護署今天提交的諮詢文件“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為西貢郊野公園一部份”，他先代表西貢鄉事會以及轄下全體鄉民，對政府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2010年因西灣私人土地發展，引起環保團體及某些市民不滿，政府開始逐步規管毗鄰郊野公園但未納入其中同時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把其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郊野公園範圍。現時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共有 77 幅面積 2076 公頃，全部位於新界，當中很大的部分為私人土地。鄉郊土地如果繼續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這根本就是尊重歷史，不尊重新界鄉郊居民的生存。他希望各位考慮，1978 年時為甚麼要特別劃出這些「不包括土地」，是因為前港英政府起碼尊重人權，容許村民繼續有生存的空間，那麼現在為甚麼不可以呢？根據經驗，土地被劃入郊野公園，等同荒廢，讓業權人有地無所用，屋地不能建屋，甚至維修也不可以，農地不能復耕，這變相是殺村，是滅村。如果有人說，現行《郊野公園條例》中有賠償機制，那麼他可以告訴大家，這是騙人的把戲，村民需要的不是賠償，是要生存和發展，為何政府聲稱的“顧及保育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偏偏建立在農村的滅亡之上。

95. 駱先生續指，當局製訂建議時，從來沒有事先諮詢村民、海外鄉僑、土地持份者。西貢鄉事會在去年 10 月 10 日向政府表示反對，現在政府又繞過鄉議局法定諮詢機構，直接向區議會諮詢，瞞天過海。鄉議局去年 12 月更組團到英國，向身處海外的新界居民，介紹香港政府對 77 幅「不包括土地」的做法，他們均表示強烈反對。他表示，保育是全港市民的共同責任，不應該只由鄉郊居民獨力承擔。他請大家理性地考慮，保育和人權、鄉村生存和發展、保護私有產權、社會平和共融、公平和公義等等因素的關係，批判政府的無良行為。他請大家不要做政府的幫兇，應該為民申冤，否決建議。

96. 范國威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及駱水生先生的建議。他與一班議員及新民主同盟的朋友在 2010 年亦有關顧大浪西灣事件，他認為政府於進行保育的同時，應對村民的私有產權作出適當的處理；他不是從歷史角度看，而是從市場經濟及香港現行的普通法體系對私有產權的保護考慮下，有適當的保護同時進行保育。在 2010 年，

他與一班同事聯署動議環境局及發展局設立專責委員會，讓村民、環保團體、市民、政府從法理、政策、制度改變入手，取一個平衡，但可惜當時未能說服議員通過動議。同年，他亦建議政府預留撥款，成立一百億元的基金作換地、賠償或政策的改動配合村民的生存權，但當時亦未能說服議會通過動議。他過往曾提交有關文件，現在會提交、未來也會提交。在財政預算案未通過前，希望能預留撥款，透過政策、法理、制度，在保育及村民利益上，作一適當的平衡。

97. 邱玉麟先生強烈反對政府的建議，認為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管理郊野公園不善，並以環保、綠化為借口。他以薇金菊為例，質問當局有否做好保育工作；另外，鄉村一條公路也欠奉，連外國也不如。他去年曾提兩項動議保護這些福地。他認為政府的議案需要諮詢業權人或土地持份者，不應犧牲村民。他遣責政府無良，打壓原居民的利益。

98. 李家良先生表示大浪西灣有美麗景觀，更被評為十大勝景，而且一直有村民居住於「不包括的土地」內，為路過的遠足人士補給食物及飲品，市民曾擔心對附近環境做成破壞，但事實証明反之更成為郊野公園一部份。他認為市民是需要一個有人居住、有人氣的村落，點綴郊野公園。他續表示，商人購買大浪西灣一幅土地後，還原村落原來的面貌，更優化附近景觀，他認為把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不是解決辦法。郊野公園已佔本地40%的土地，現時西灣往大浪的唯一出入徑已破爛不堪，屬郊野公園範圍內，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不善，為何仍要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交由署方管理。他認為現時需迫切改善道路設施，從而能加強管理，不是只管而不理，他要求署長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不再漠視村民意見。

99. 方國珊女士認為西貢區的土地發展不只是單單關注大浪西灣，應從整個西貢區去看，許多村民一直忍受道路配套、居所不足，政府諮詢時應考慮村民感受，不應只是強推政策，以及應考慮賠償、換地安排。如果沒有大財團，居民也不知道可以發展，現在連交通也沒有配套，鄉郊便很難發展。政府應該關注這一點，如何保障私有財產。

100.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與駱水生先生曾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大浪西灣問題而舉行的諮詢會，並提出反對意見。他指張國強先生曾反

對審批圖的建議，同時建議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他認同香港市民是尊重環保、保育，但單靠政府單方面透過管理手法是不可行的，大浪西灣的保育工作是必需要有市民的參與，政府需提供誘因，例如鋪設道路方便村民出入，讓村民返回鄉村居住並自行管理，村民便不會賣村，再者，現時政府於沙灘上收集從公海飄進的垃圾未能運走，便於附近以堆埋方式處理，這並不是保育，鋪設道路便可方便政府運走垃圾。另外，他建議政府協助村民復村，協助他們恢復原來的面貌，並建設民宿，方便旅遊人士居住，村民便能自力更生，不需要賣村。

101.何民傑先生先申報利益，他不是原居民，亦沒有任何發展丁屋的權益。他表示香港近年洋溢一種過度保育的風氣，所謂保育或環保團體均內外不一，表面是推行環保、保育等訊息，但其實是推行一種社會主義的思維，認為私有產權是不重要的，何東花園便是例子之一。背後洋溢著的價值衝突是一種仇富衝突，但政府卻沒有就基本核心問題作出檢討，反之隨波逐流，跟著民意走下去。香港對自然保育是首屈一指的，港英政府在 1913 年便把烏蛟滕列作林木區，現時全港有大約 40%的土地是郊野公園範圍，其他國際大都會均沒有此比例，他對郊野公園條例屬保育政策的說法有所保留。他續指出，於 1978 年設立郊野公園條例時，恰巧是中英談判香港回歸的問題，曾談及到香港及九龍繼續由英國管治、新界則回歸中國，他認為此舉動不會是與保育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日後將討論大浪西灣的發展，但委員會既無民選成份，亦欠缺新界原居民的參與，他認為需要檢討此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增加民選成份。

102.劉偉章先生申報其本人為原居民，同時表示不是大浪西灣事件中的既得利益者。劉先生反對把大浪西灣地區劃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建議，此建議將會對鄉郊地區的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在現時的政策之下，原居民可以在其所屬的鄉村範圍內興建小型屋宇，若鄉村被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後，原居民將會喪失其權利。從歷史時序而言，鄉村的出現先於郊野公園的成立，若把鄉村強制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此將無異於直接剝奪原居民的財產。他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從詳考慮以上的建議。

103.成漢強先生感謝黃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聆聽各區議員對以上建議的意見。成先生申報，其本人是坑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成先生不滿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把大浪西灣的土地納入西貢東

郊野公園範圍的建議。他同意駱水生議員的意見，是一騙人的把戲，把鄉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做法，反映出政府有關方面不尊重鄉村的歷史、不重視原居民對居住環境的需要，以及原居民的生存權利。根據歷史經驗所得，土地一旦被劃為環境保護的範圍，村民將不可能在該土地作出任何的發展，土地如同荒廢。成先生重申，反對有關的政府部門把鄉村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

104.邱戊秀先生申報其本身是白沙灣區的民選區議員。他支持西貢鄉事委員會的觀點和立場，強烈反對把大浪西灣等鄉村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他亦指出，改善交通配套對發展鄉村有所幫助。

105.范國威先生回應何觀順先生有關張國強先生於城規會會議上的發言的意見，范先生表示，新民主同盟一直支持進行保育，但是有附帶條件。政府在管治時如遇到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在村民與環保團體未能達至共識下，一個相對弱勢的政府是很難推行政策的；原因是政府現時並無政策去規管該 77 幅土地，當中只有 23 幅制定了發展審批圖，出現的局面是環保團體與鄉郊居民站在對立面，當日的情況是幾百個對幾個的反對，這個局面一日未能解決，不能很積極地做到無論是搬村、復耕、賠償等等的措施。故此，自 2010 年他已提交文件建議成立一專責委員會，一併在制度上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環保、城鄉規劃等，從制度上入手，直接讓村民及環保團體對話，政府才能找到共識。現屆政府雖只餘數月，也要去推行。他希望大家不要誤會，儘早在社會上、議會上、政界上找到共識，政府才知如何去推行。

106.張國強先生回應何觀順先生的發言，張先生表示他的立場是希望政府和鄉民兩者之間應該作出充份的溝通，使到政府可以更加妥善地去處理鄉郊土地的問題，要做好政策，才有解決方法。他是以此為前題下才贊成納入為郊野公園。

107.何觀順先生多謝范國威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兩人的回應及解釋。何先生贊同政府應該立例以便更有效地對土地進行監管。然而，現實是政府現時未能有效地對一些違反法例的人士作出監管，反而令一些無辜的鄉民卻受到影響，受到管制。西貢區議會的主流意見是不贊成政府把這些原本屬於村民的土地劃入郊野公園，他希望署長明白如果用審批圖，政府便可規劃道路以及管理，亦能鼓勵村民回村及發展，不用賣村。

108.凌文海先生反對政府的建議。凌先生表示，既然現時區議會的主流意見是反對政府的建議，故此，希望主席可以作出裁決，以一個區議會的共識的立場去回應政府。

109.李家良先生表示，他在西貢出生及成長，他是以人的基本生存權利發言，他眼見很多老人家，因鄉村沒有道路到達而到晚年被迫搬往老人院居住；海外華人也不能回村發展。鄉民的日常生活會因為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而大受影響。甚至連踏單車也屬違法。若鄉村的土地被劃作郊野公園，村民的生活必定進一步受到影響。

110.邱玉麟先生申報，其本人是原居民。邱先生表示，他在上一屆的區議會的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中，提出了一項動議，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成立獨立的機構，以協助發展西貢的土地，免致荒蕪鄉土，繼而把西貢建設成一個郊遊及度假的熱點，讓廣大的市民可以享受到西貢獨有的風光和設施。他續表示，其本人是支持環保的，但是，當局不能以環保為藉口而置村民的利益於不顧。政府應該以一個宏觀的角度去處理以上的問題，不應該以一個壓迫、強搶的態度去對待鄉民。邱先生重申，希望西貢的村落可以得到復村，田地可以得到復耕。

111.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0、16 及 17 條所列，若是在郊野公園範圍發展農業、漁業或興建房屋等，有關當局是可以給予允許的。然而，事實上，很多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發展項目都被禁止，以致造成當下的管而不理的現象。西灣村南部的不包括的土地可以考慮劃作鄉村發展區，至於北部的不包括的土地，各有關方面及部門或可以再三討論。他表示，其本人反對政府倉卒地把鄉郊土地籠統地劃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區議會可以充當一個地區協調的平台，在尊重原居民的私有產權及保育之間，研究應該根據城規條例，還是其他相關條例，使鄉郊土地在得到更好的保護的同時，亦可以得到相應的發展。他認為漁護署不用著急，可以透過與區議會合作，邀請地區持份者參與，尋找一個合適的方案。

112.黃署長回應，社會各界就大浪西灣事件已表達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其本人亦參與了不少的討論。在是次的會議上，各位議員提出了不少的意見，而這些的意見包含了一定的複雜性。在處理保育及如何保持傳統村落發展的問題上，是無可避免地會出現不同的見解。他強調，署方就著上述的建議，絕無壓迫任何團體的意思，希

望在座各位區議員明白當局面對的情況，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為三年，現剩下一年半的時間，有關當局須在限期前作出決定。

113.黃署長補充，政府是尊重私有產權的，正因為政府尊重村民的私有產權，才會進行如此長時間，展開程序如此繁複的步驟去規劃鄉郊的土地。他表示，社會上有人對郊野公園的定義存在誤解。在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只要不會嚴重影響生態環境，村民依然可以興建丁屋、土地依然可以耕種或進行復耕。關於丁屋的發展，地政總署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和標準，漁護署絕不會無故阻撓任何丁屋或其它項目的發展。例如，一些位於郊野公園內的青年旅舍申請擴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審視其申請之後，批准其申請。把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不表示土地完全不能作出發展，政府只是希望這些土地在發展之前，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

114.黃署長續補充，約在三十年前，社會有共識把香港 40%的土地劃為郊野公園。因為有部分的村落不同意被納入郊野公園之內，所以，出現了現時的大約二千公頃「不包括的土地」，當中有五百公頃是屬於私人土地。在過去的三十年，土地的狀況未有出現重大變化。但是，郊野的土地狀況現在已明顯地出現了變化，社會上就此表達了很多不同的意見，總括而言，社會的聲音是希望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可以被適當地管理。有關當局再三考慮之後，認為把一些合適的「不包括的土地」劃入郊野公園的範圍是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使這些土地在發展的同時，亦可以保護其珍貴的天然環境。若不把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即使有關當局想對這些珍貴的土地作出規管亦會顯得無從入手。他指出，若區議會計劃成立專責的小組去跟進及討論上述的議題，以尋求共識及一個更可行的方案，該署是樂意參與的。

115.主席感謝黃署長持開放的態度去討論上述的議題。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仍然反對當局的建議。另外，就著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一事。

116.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反對倉卒地把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同時希望透過成立專責小組對此項議題作出跟進及詳細討論，制定方案。

117.主席詢問各區議員是否反對把大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並就著此議題進行表決。結果：18 票反對建議、0 票

贊成、5 票棄權。

118.主席續詢問各區議員，是否贊同周賢明及陳權軍議員提出的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與持份者探討更合適的方案。何觀順先生和議有關建議。

119.主席請各區議員提名此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留意召集人須避免利益衝突。區能發先生提名周賢明先生為召集人，邱戊秀先生和議。

120.由於沒有其他的提名，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出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請秘書處代為跟進工作小組的成立工作。

121.黃署長多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會把各議員的意見如實地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委員會及環境局局長報告。此外，他會與周賢明先生及各議員保持溝通，就著上述的議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122.主席表示，漁護署屬下有許多不同的諮詢機構及組織，主席詢問黃署長這些諮詢機構在日後可否考慮邀請相關的新界地區代表及區議員加入。

123.黃署長回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由環境局局長委任，他會把主席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

(vi) 議員提出的 17 個議案

(a) 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加強力度打擊罪案(SKDC(M)文件第 11/12 號)

124.主席表示，議案由區能發先生、何觀順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和議。

(b) 促請警方盡快就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製訂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並盡快落實(SKDC(M)文件第 12/12 號)

125.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動議，

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近，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他先請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回應上述兩個議案。

126.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回應，就提升將軍澳分區為警區的既問題，在過去不同的場合都已有所討論。警方的東九龍總區已有專責人員着手研究把將軍澳分區提升為警區。此研究是為配合把東九龍總區的既警力重新規劃和分配，以配合東九龍的長遠規劃及發展。警務處處長在去年十一月出席西貢區滅罪會會議時亦已透露，希望警區重組方案能夠在 2015 年前完成。他亦會把議員今天的意見，轉達予東九龍總區有關的同事知道。

127.周先生表示，第一個動議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加強力度打擊罪案。他希望借今天的會議重申及強調，無論將軍澳是屬於觀塘警區其中的一個分區，抑或將來成為一個警區，警方都是有能力和決心維持將軍澳區的治安。以目前情況，將軍澳分區除現有編制的警力之外，警方亦會因應不同的罪案形勢，調派觀塘警區及東九龍總區的軍裝及便裝人員，包括反黑組、藍帽子及衝鋒隊到將軍澳，強化將軍澳分區的巡邏；再配合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罪惡。而這個策略証實是有效的。個別案件或者引起議員的關注，但是將軍澳的治安在過去數月其實持續改善。對比 2011 年及 2010 年的罪案情況，2011 年將軍澳地區的整體罪案數字是 2891 宗，相比 2010 年的 3126 宗，已大幅下降了 7.5%；暴力罪案方面，由 610 宗下跌至 558 宗，下降了 8.5%。至於將軍澳社區以及社會所關注的童黨問題，撇除個別報章的失實報導之外，其實現時童黨的問題相比去年年初已經得到極大的改善，與童黨有關的罪案數字由去年第一季的 33 宗，逐步下降至第二季的 23 宗、第三季的 10 宗，以及第四季 7 宗。他很有信心，將軍澳的既童黨問題已經受到控制。在座好多議員都是在將軍澳區生活及工作，相信大家對區內治安的改善是有目共睹的。他將在本月底的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交代詳細的罪案情況。

128.周先生總結，警方在將軍澳區打擊罪惡不遺餘力，並不會因為將軍澳的警區從屬或者劃分而有所改變。警方會繼續透過靈活資源調配及有效的策略，維持治安。

129.區能發先生表示，瞭解到整體的罪案數字是持續下跌的。然而，對於某些類型的罪案(如光天化日之下行劫、傷人、青少年與軟性毒品等)案件卻明顯地增加了。肇案歹徒肆無忌憚地作案，反映出將軍澳區內警力不足的問題。在街道上巡邏的警員的減少，助長了歹徒的氣焰，對於市民的安全構成危險。若將軍澳能早日升格為獨

立的警區，隨著警力的增加及更多的警員在街道上巡邏，將有助阻嚇歹徒，對於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有莫大的幫助。

130.林少忠先生表示在 2012 年 1 月上旬，其選區內的一個屋苑的持份者被人襲擊。事後，於街道上巡邏的警力明顯地增加了。可惜，過了一段時間後，同類的案件仍時有發生。林先生要求警方加強前線警力。

131.鍾錦麟先生表示，曾聽聞警方將調動現有的警備資源如衝鋒隊等去支援將軍澳分區的警力部署。然而，單單增加軍裝警員的巡邏次數及警員的數量是不足夠的。鍾先生查詢，這些增加的警員以及用於巡邏的衝鋒車的實際數字。

132.簡兆祺先生表示，去年曾有市民於街道上被人搶劫財物，他接報後曾致電將軍澳警署及 999 熱線求助。然而，於致電後的 45 分鐘方有警員到達現場。簡先生續表示，尚德邨於 2011 年曾有 12 宗入屋爆竊的案件。初步得知，以上案件的財物損失合共超過 100 萬元。其中一個家庭的財物損失更高達 30 萬元，該家庭的年老長者失去其畢生積蓄，其後，該名長者因爆竊事件導致傷心過度，並因此而離世。此 12 宗案件，至今仍未成功破案。簡先生希望警方可以盡快升格將軍澳分區為獨立的警區，增加警力以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133.何觀順先生表示，對於林少忠先生所提及的康盛花園斬人事件感到遺憾。案發時，何先生正身在案發現場，即時知道事情的發生。何先生續表示，整體而言，警務人員的素質是相當高的，然而，不能否認當中存在良莠不齊的情況，加上巡邏的警員的數量不足，對歹徒的犯案未能形成阻嚇作用。故此，就著將軍澳區而言，除了要增加警員的數量之外，亦要提升警員的素質。將軍澳區一向被人視作一個相當安全的社區，因此，區內警員的數量與別區相比較，明顯是偏低的。何先生希望警方在進行升格將軍澳警區的研究的同時，可以關注上述的問題，調動更多的資源改善將軍澳的治安情況。

134.主席提示各議員的發言應該聚焦於議題的範圍之內。主席表示，就著升格警區，加強警力，並訂立時間表，將會提交予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希望各議員可以集中討論以上兩個議題。各議員對警方的額外建議，可以留待稍後時間舉行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發表。

135.周賢明先生表示，隨著社區的發展和人口的增長，將軍澳確實

有加強警力的需要，設立獨立警區已是西貢區議會多年來的共識。希望就著區內警力部署的現況，警方的代表可以在稍後舉行的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交代。

136.范國威先生同意設立獨立警區已是西貢區議會多年來的共識的說法。時間表方面固然是越快越好，特別是須要挽回居民對警方調查、執法的信心。上一年的童黨問題、年底的延遲通報斬人事件等，令將軍澳居民及全港市民感到憂慮。以他自己觀察所得，青少年於網吧聚集、毆鬥等，已對居民的生活構成滋擾。他亦反映一位嚴重罪案受害人的意見，希望警方加大力度處理。范先生希望警方聆聽居民的意見，並加倍努力打擊罪案。

137.莊元荃先生同意設立獨立警區已是西貢區議會多年來的共識，警方亦曾透露會著手處理此事。但是，區議會一直以來都未見警方提出確實的時間表。莊先生向警方代表查詢升格警區一事的確實時間，讓一眾區議員和市民得悉事情的最新進展。

138.陳繼偉先生表示，前助理警務處長孫貴良先生曾透露升格警區一事將於 2012 年年初有進展，現在連孫貴良先生亦已退休，新的領導層已上場，希望警方可以繼續跟進，盡快宣布好消息。陳先生續表示，在過往，區議員向警方查詢某些案件的最新進展，警方往往不肯透露，待案件被傳媒揭發之後，警方才向公眾作出交代；區議員是警方的良好合作伙伴，他希望警方可以就著發生於不同社區的案件，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

139.劉偉章先生申報其本人是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就著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一事，在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曾作出討論。在全港 18 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西貢區的代表亦曾多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此事。另外，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在本年 1 月 13 日與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及西貢分區指揮官進行會面，就著西貢區內的罪案發展等進行意見交流。

140.警務處周楚基先生回應，警方一直以來都在進行升格警區的研究。去年，警務處處長出席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期間，曾表示升格將軍澳警區一事將會配合東九龍總區的警力重組行動，希望可以在 2015 年之前可以完成。另外，以目前情況而言，將軍澳區的警力部署主要是透過靈活的調配，包括調動觀塘警區和東九龍總區的人力去強化將軍澳的警力，警方會致力把區內的治安維持在一

個合理的水平。

141.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亦是欠缺警力的，很多食肆、小店面對爆竊問題，她知道前線人員支持升格警區，但要等待至 2015 年才能完成，其進度是相當緩慢的。方女士希望可以加快步伐以配合地區及人口的發展。再者，她希望警方可以改善現有的通報機制，避免出現延誤。

142.主席建議，把與警方工作相關的意見交由西貢區滅罪委員會跟進。他希望議員在會議前先做好準備，並在會議中聚焦討論議題。如果沒有議員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保安局局長，要求加快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另外，議會將向西貢區滅罪委員會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中的意見。

143.主席續稱，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除了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外，議會亦會重點跟進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事宜，並會在立法會議員和西貢區議員的聯席會議中討論上述兩項事宜。最後，他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繼續跟進。

c) 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以服務港人為先(SKDC(M)文件第 13/12 號)

144.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145.范國威先生表示，動議文件中第一段第三行中的「去年」指的是 2010 年。他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動議內容。

146.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討論的議題為「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他指出，雖然大部分人都知道現時有大量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使用香港的產房服務，但如果議題只針對內地孕婦，有機會被外界指責西貢區議會歧視內地孕婦，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因此他建議修訂動議為「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及外地孕婦，以服務港人為先」。

147.吳雪山先生和議陳權軍先生的修訂動議。

148.凌文海先生表示，父母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對香港的醫療資源造成衝擊，促使全港市民贊成停止接收該批孕婦。他指出，雖然政府正採取行政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但其實全國人大常委於 1999 年時已就香港居留作出詳細講解，並講述於 1996 年特區籌備委員會的意見為父母其中一方必須為香港居民才可以獲得居港權，只是終審法院於 2001 年對莊豐源案的裁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精神不一致，認為父母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所生的兒童在香港出生便可享有居港權，做成現時的局面。另外，他表示，現時有市民認為需要進行釋法或修改基本法，但香港回歸 15 年期間也未曾就基本法進行修改。他認為修改基本法是一個很大的項目，並涉及中央聯合聲明談判。因此他認為現時唯一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是提出釋法。他表示，以上為有關基本法的歷史背景，而修訂動議方面則交由各位議員決定。

149.主席查詢議員就修訂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

150.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就修訂動議「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及外地孕婦，以服務港人為先」進行投票表決。

151.陳繼偉先生查詢，如果他們不是來產子，而是患病求診，是否也不接收。

152.方國珊女士認為大家都非常關心夫婦均非港人孕婦的問題。她明白香港的資源有限，並認為會議文件第 13/12 號及 14/12 號是相關議題，而在討論及修訂方面則比較困難。她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並指出，若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遇上交通意外，香港的醫護人員亦不能坐視不理。因此她就動議議題的模稜兩可表示棄權，因難於修訂，但她對「雙非」問題絕對有所保留。她認為香港的醫院應以服務香港產婦為先。

153.陳權軍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為「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及外地孕婦產子，以服務港人為先」。

154.吳雪山先生和議陳權軍先生的修訂動議。

155.林咏然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為「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產子，以服務港人為先」。

156.林少忠先生和議林咏然先生的修訂動議。

157.由於有兩項修訂動議，主席請各議員先就林咏然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8.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共有 3 票贊成修訂動議、0 票反對、0 票棄權。林咏然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d) 促請政府修改基本法，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SKDC(M)文件第 14/12 號)

159.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160.范國威先生指出，文件已清楚表明動議的內容。他表示，他在區內舉辦簽名活動時，一般市民也能清晰地指出，只要取消「雙非」孕婦來港所生的嬰兒將來可持有香港身份證，才能徹底解決問題。至於由其他人提出，例如釋法、立法原意等方法，都會對香港的司法體系造成衝擊，並不可取。因此他希望就此議案得到議員的支持，亦希望以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動議。

161.李家良先生認為修改基本法間接否定了當年中英談判所得到的共識，因此不能輕率地修改基本法。他指出，現今的問題是由當年的莊豐源案引起。他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第 24 條第一項的意思是一致，而澳門不需要作出基本法的釋法或修改的原因是，除基本法外，澳門政府還加入了入境條例。雖然香港的入境條例已列明在嬰兒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必需於香港定居或享有香港的居留權，但經過莊豐源案後，此項被改為只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都可享有香港居留權。他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法為香港政府提呈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 24 條進行釋法。早前本港終審法院就岡果共和國一案提出了釋法要求，正正顯示釋法是正常的途徑，因此有需要將議案修訂為「促請政府提呈人大釋法，按照基本法立法原意，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

162.邱玉麟先生和議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

163.何民傑先生不同意就此問題修改基本法或釋法。他認為一旦修改基本法，便難以避免日後再次提出修改。他指出，基本法中的條文大部分是為了在香港回歸時穩定民心而被加入憲法，就連公務員的待遇及原居民的權益等都被加入在內，因此，只需要稍為修改，便能把政策翻天覆地地改變，雖然基本法中有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但他認為此機制不能輕率地啟動，而一旦被啟動，基本法第 23 條則有機會被有關人士提出即時立法，而第 46 條亦能被修改為延至 2046 年才開始普選特首。他認為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是修改基本法的關鍵，但在未有雙普選前，他們都沒有足夠的民意授權以修改憲法，憲法關乎的是整個國家地區的事情。他舉例指，美國憲法的第一修正案經歷了無數的討論，並需要藉著增加人民的言論自由，才得以修訂憲法。他認為只為了一個政策問題而啟動此機制，只會得不償失，解決夫婦均非港人的問題可由行政措施著手處理，例如在每一個公立醫院設立直昇機場，租用直昇機把闖進急症室的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送到深圳最高級的醫院的產房產子，過程只需要五分鐘，而且全程有醫護人員陪伴。他認為上述政策一旦公布，未開始實行，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便不會再闖進急症室。他認為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在行政上進行阻截和理順，因此不同意這個提案。

164.范國威先生認為議員的討論內容非常實質。他指出，任何社會國家的釋法和憲法性文件都需要因應社會的發展而作出適當的修改，與時並進，這是正常的過程。香港回歸中國後，有 1999 年的陳嘉玲案、2001 年的莊豐源案和 2011 年的外傭居港權案，以及現時的「雙非」問題，都是源自基本法第 24 條，實拖相關行政措施解決問題固然重要，但如要徹底通過和解決問題則需要從條文入手。他指出，美國的憲法在立國後第七年便被提出第一修正案的討論。另外，澳門的基本法從來沒有像香港般需要面對「雙非」孕婦問題的原因是澳門政府在短時間內堵塞了基本法的漏洞。他認為，若釋法能解決上述問題，早於 1999 年及 2001 年便能順利處理兩宗由終審法院判決的案件，現時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亦正考慮是否需要踏出這一步。香港已回歸中國 14 年，而基本法亦頒布超過 22 年，不是一段短時間

165.主席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促請政府提呈人大釋法，按照基本法立法原意，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進行表決。

166.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5 票贊成修訂動議、7 票反對、0 票棄權，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區能發先生	張國強先生
陳繼偉先生	鍾錦麟先生
陳權軍先生	范國威先生
莊元苓先生	何民傑先生
邱戊秀先生	林少忠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咏然先生
簡兆祺先生	梁里先生
劉偉章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	
駱水生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	
譚領律先生	
邱玉麟先生	

167. 主席建議就議程(c)及(d)項去信保安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達西貢區議會對事件的關注。

e) 高度關注『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要求兩地政府加強合作，規管中介公司，打擊不合法的行為(SKDC(M)文件第 15/12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李家良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69. 范國威先生查詢動議文件中的不合法行為是指中介公司還是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

170. 李家良先生回應指，動議內容指的是中介公司的不合法行為。

171. 范國威先生表示，社會正集思廣益地提出很多問題。他贊成議案的內容，但效果則等同於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所講述，基本法沒有訂明日後如何褫奪「雙非」孕婦的子女的居港權，提出行政措施，如坐「移

民監」，令他們無法有足夠時間連續留在香港，以取回他們的香港身份證，這個情況並不能解決「雙非」的孕婦闖關入境的問題，由於人道的理由，只要她們能夠闖進香港的急症室，便需要讓她們在醫院內分娩，因此不能「治本」地解決問題。

172.主席詢問議員就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反對。

173.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f) 要求按原定計劃 2013/14 年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及產房服務
(SKDC(M)文件第 16/12 號)

174.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醫管局的回應(會上呈閱(一))，並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75.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內容的第一項建議中第二行的「距區」應改為「跨區」。她指出，政府耗資十多億公帑擴建將軍澳醫院，因此希望醫院人手能同步配合硬件。正如另外幾個議員所關注的議題，由於龍年的關係，無論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和本地孕婦的數字都在急升，她認為政府在人口政策和醫療安排方面都比較落後，不論聯合醫院的擴建或將軍澳醫院的落成，均與實際人口醫療需求有很大的落差。她建議考慮醫療產業的配套，並事先估算人口以安排相關配套幫助市民。她認為有需要認真探討問題，並支持地區改善工程盡快落實進行。她指出，這個議題在上一屆區議會獲得議員的支持，而她在今日的會議重新提出動議，是希望有關當局能為將軍澳居民提供時間表。她認為將軍澳必須擁有屬於區內的心切治療部，否則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在私立醫院使用產房服務後，如嬰兒出現任何問題轉介到將軍澳醫院，院方亦無能為力，因此有必要關注這方面的問題。

176.陳繼偉先生補充指，醫管局的回應提到在 2013 或 2014 年，每年將軍澳醫院的分娩數字將會接近 3 千名的水平，但其實周一獄局長已在立法會上回應指將軍澳於去年已有足夠人數擁有一個獨立的產房，而回應文件中指的 3 千名孕婦可能只包括了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數字，並不包括私立醫院，因此將軍澳區的實際分娩數字應比文件中所指的為多。

177.主席詢問議員就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反對。

178.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如無異議，主席亦建議把此議題提交到與立法會的聯席會議中討論。

179.主席續稱，在是次會議中有數個全區性的議題，經議員同意，把有關議題提交予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中討論。他請大家清楚有關安排，本年在聯席會議中討論大家所同意的事宜包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以及按原定計劃 2013/14 年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及產房服務。上述都是區議會重視的議題，請各位議員備悉。

g) 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SKDC(M) 文件第 17/12 號)

180.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81.梁里補充指，勞工處到現時為止只收到 2 萬多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但當初推行計劃時勞工處估計將會有 20 萬人申請，申請人數的落差非常大。他認為原因正如文件所述，因為最低工資的推行和通脹的因素，現時所制訂的申請資格已經不合時宜，因此希望有關當局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動議。

182.主席詢問議員就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反對。

183.由於議員沒有反對，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84.主席表示，議程 (h) 和 (i) 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h) 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 (SKDC (M) 文件第 18/12 號)

185.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

i) 反對發展局再次建議在將軍澳填海 (SKDC (M) 文件第 19/12 號)

186. 主席表示，動議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187. 主席詢問兩項動議的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會上呈閱(五))。他先請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回應。

188. 黃偉文先生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議題的回覆函件中已清楚列明該部門的立場，他簡述書面回覆的重點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研究優化土地的策略過程中，在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是期望能確立有關香港繼續填海的選址準則。他指出，在過程中公眾表示如果沒有具體的例子，他們較難討論及表達意見，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列出了數個可以用作填海的地點，希望透過例子以讓公眾更容易表達意見，但當中的例子並非填海選址的清單。在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完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訂立選址的準則，及物色填海的選址。他表示，該署將會在本月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舉行三場公眾論壇，其中兩場將於本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理工大學及 2 月 18 日在將軍澳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舉行，他歡迎各位議員在會上發表意見。

189. 陳權軍先生反對不能填海的建議。他認為上述動議一次性地停止將來於將軍澳區填海，並認為在有需要時便要進行填海，因為將軍澳區亦是藉著進行填海而成，認為不能因為自己已有穩定的居所便不理會其他在等待填海的市民。

190. 邱玉麟先生贊成陳權軍先生的意見。他明白議員只是為了維護選區內選民的利益而反對進行填海。他認為上述建議影響了將軍澳跨灣大橋的工程。他指出，他與魷魚灣村和將軍澳村的居民代表曾討論填海的問題，上述居民代表表示，雖然魷魚灣的景色優美，村民亦不介意景色被高樓大廈所阻隔。另外，他們希望其後代能在將

軍澳區定居，但是卻被沒有土地興建丁屋的問題所困擾。他認為不能阻止地區的發展，若不填海，便難以尋找土地作發展之用，因此，一次性停止填海的建議並不理智，應就未來的發展而作出抉擇。他建議大家齊心合力，為下一代著想，作出長遠的考慮。他提出修訂動議「在不影響將來利民的發展下，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

191.成漢強先生就修訂建議提出和議。

192.周賢明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發展局公布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與將軍澳填海相關，但仍有部分分別。他認為上述兩個動議是進一步跟進數年前區議會就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的討論，而區議會中的黨派或跨黨派的成員當年已就研究結果獲得共識，將軍澳的海岸線應保持現時的模樣。他是過往兩屆的區議員，認為應繼續堅持當時的意見，因此對上述兩個議案表示支持。雖然有議員提出反對，但他仍然支持動議的精神，若有需要投票，他會投以贊成票。

193.陳繼偉先生表示，填海的目的是為了基建擴建工程，並非為了擾民。他認為政府不會在不利民的情況下填海。另外，區議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經過了多年的諮詢，包括了 2001 至 2003 年的全將軍澳大型諮詢，當時消耗了大量公帑，政府亦已收集聽政會、議會討論及將軍澳大部分居民的建議，亦是政府的共識。有關當局於 2004 年作出非常詳細的報告，建議將軍澳市中心南部不再進一步填海，以及提供富層次感的樓宇高度的設計概念，該圖普遍獲得支持。報告亦建議另外亦進一步降低海濱公園與海濱公園附近的屋宇高度，為更多現有的樓宇保留海景。他指出該報告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由政府建議不再填海，而且受將軍澳廣泛居民的支持，如現時指責禁止填海的做法自私，則是漠視了將軍澳區四十多萬人口的意見。另外，過去區議會亦一致反對進一步填海，尊重並保持海岸現時的模樣，他認為議員不應此一時彼一時，並就此感到遺憾。

194.范國威先生從政府政策延續性的切入點，提醒各位議員。他指出，有人批評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沒有長遠政策，估計可能是因為夕陽政府的關係所以不作發展，亦有坊間、學者及輿論界不認同此做法，他認為利民的政策應有延續性。他的文件中清楚提到由 2002 年底至 2005 年中用了超過 3 年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印了十數萬的宣傳文件，做了多場的諮詢會所得出的共識，沒有理由過了

不夠 7 年便由自己推翻，而又再次嘗試在區內提出推翻以往所訂的發展方針，甚至連將軍澳南的梯階式向海發展的城市規劃亦徹底被改變。他希望政府部門的同事三思。

195. 主席表示，議程(h)項為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而(i)項為反對發展局再次建議在將軍澳填海。他詢問黃偉文先生，一旦議員通過議程(h)項，將軍澳跨灣大橋工程需要填海完成的部分會否受影響，或使工程不能繼續完成。

196.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這個關鍵性的問題需要視乎議員在文件如何表達，根據議員所提及在 2005 年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研究報告中，除了提出將軍澳不作進一步填海房屋用途外，亦有提及需要進行填海以建設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廣場。如果議員認為將軍澳區不再填海，也應訂明是否一併反對將軍澳藍田隧道相關的填海工程。另外，他指出，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是香港整體的長遠土地策略，是一項長遠發展，與當年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研究並不關連。他表示，當年有關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建議現時大部分已經落實，於將軍澳南的道路工程及海濱單車徑將陸續完工，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開始設計市中心以南的康樂及休憩用地。另外，有關議員所提及將軍澳南建築物作梯階式設計，亦已在已出售及即將出售的私人發展土地批地條款中列明。這一切均顯示將軍澳南區內所有發展是完全按照當年研究報告的建議進行。

197. 黃先生續稱，在 2005 年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研究報告中的建議中，只剩下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兩項工程仍在規劃中。但他亦已曾多次於會議上介紹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現時期望兩項工程的設計方案能於本年度落實，並進入刊憲的階段。他總結有關 2005 年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研究的願景是「把將軍澳建設成一個四通八達，朝氣勃勃，具獨特都市設計和優越居住環境的新市鎮」。而這個至今仍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將軍澳發展的願景。

198. 陳繼偉先生認為各位議員都是理性的，議會經已獲悉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最少要填海三公頃，因此現時的兩項新動議不應該影響上述工程，否則只是浪費議會的時間，他相信議員亦不會反對這一點。

199. 主席回應指，曾有類似的推翻情況。

200.方國珊女士表示，如陳繼偉先生所述，上一屆區議會已通過將軍澳南不會進行填海，認為區議會議員不能改變以往的立場。另外，議題的目的並不是要一次性停止填海，而是可考慮土地用途和迫切需要，例如就帶有厭惡性、向外海發展、香港整體土地發展或人口安排等因素作出考慮。她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日出康城和維景灣畔對出的海岸線十分珍貴，亦關係到各位議員曾經同意的將軍澳南梯階式設計的土地，質疑為何要改變以往的立場。她認為議員在討論郊區或城市問題時的準則要一致，並同樣關注市民的利益。她認為發展土地最後才會選擇填海，因為填海後土地便不能回復原貌，因此應考慮填海的原因及土地的用途，如果填海是用作興建樓宇，她建議在新界原有的土地上彈性地讓新界的市民作發展，而且政府還有大量位於錦上路、錦田等土地可作發展居屋及公屋之用。因此她認為在進行填海之前有必要考慮外海的發展以遠離民居，這才是應該被關注的問題。

201.范國威先生表示，雖然主席希望顯示自己在會前有作準備，但他本人和其他議員在會前都會做足準備。他知道香港憲制架構中區議會的位置，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就算這次會議通過反對進行填海，政府亦可以不執行動議的內容，也不會因為區議會的文件便推翻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他指出，當年區議會就連選擇使用跨灣連接橋或跨灣連接路都要作詳細討論，是因為使用跨灣連接路的字眼會為日後留下空檔，使政府可以繼續進行其他填海，非常清楚，所以主席只是過於憂慮。他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關顧到將軍澳整體的發展，現時等同於兩個太古城的日出康城，將是全香港最大型的私人屋苑。將軍澳過去的發展是根據 48 萬人的規劃人口準則作考慮，若再次進行填海，很多項目都需要推倒重來，因此懇請各位議員三思。

202.何民傑先生表示，是次會議曾討論有公司在工業邨興建光纜，全程討論了一個小時，雖然在將軍澳的工程只有 15 天，但該公司代表的介紹非常詳盡，還預備了簡報。他認為私人企業或公司非常重視區議會，議員亦看到他們的誠意。最後議員對該建議都沒有特別意見。相反，政府將在西貢區內進行大型填海計劃，卻欠缺一個由官方推出的正式討論或文件，也沒有官方負責部門或發展局的常任秘書長交代政策的理念。這揭示政府當局對西貢區議會的不重視，並且將重要事項拖慢才提上區議會討論。他不認為填海是十惡不赦的行為，或沒有討論的餘地，但這類涉及民生關注的議題，政府須花廢大量精力去提高透明度和解釋政策背後的原則，上述事項

不是在區議會和立法會拉票後便代表可行。另外，正當近年大家都批評香港樓價過高，所有政黨都抗議，並要求政府作出行動壓抑樓價的同時，政府卻提出 25 個可用作填海的地點，他質疑填海能否壓抑樓價。他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有關推論的資料以說服公眾，例如填海的最理想地點及如何符合市場需要令樓價得以平穩發展，都是公眾考慮的問題。他認為市民不可以指責政府不處理樓價問題，因為樓價問題不是一個政策或興建公屋便可以解決，而是一個長遠的供求平穩問題，80 年代香港的樓價不斷翹升，是因為中英聯合聲明限制了港英政府賣地的面積，令供求受到限制，樓價續年上升。他認為該 25 個計劃填海地點能長遠地令香港的樓宇供應平穩發展，但大家一方面不希望所有公屋居民集中在天水圍，同時申請交通津貼，另一方面又完全不考慮地點用作填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關鍵是政府需要盡快解釋清楚，向區議會及公眾交代。

203.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此議題充份表達意見，他請黃偉文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204.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作出以下兩項澄清：

- (i) 就何民傑議員的評論，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文件中已表明現時不是實質地建議在將軍澳進行填海，該 25 個地點亦不是建議填海的選址，而是提供實質例子方便市民就是否應該填海，並就選擇填海選址的準則提出意見。政府當局非常歡迎議員就以上述資料提出意見，並會收集及作出整理。如果政府在下一階段建議在西貢區其中一個地方進行填海，政府必定會提交更多的資料在區議會中討論。
- (ii) 就多位議員提出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意見，他指出現時提出的是優化土地供應的長遠策略，填海也是需要與其他供地模式並行。他補充增加土地供應並不單是為了興建住宅樓宇，而是為了香港整體的社會發展用地需要。

205.方國珊女士為將軍澳 137 區近日出康城填海區的居民表達意見指，現時 137 區設有臨時填料庫，議員未必進入過，當中的建築廢物是全港所有工程或家居裝修所產生及棄置的泥頭，這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她不是建議一次性停止填海，但亦有需要考慮於外海進行填海的可行性。她認為有需要理性地去考慮政府部門每天都會運送泥頭到 137 區填料庫，該些泥頭集中在將軍澳工業邨，非常接

近民居，對環保大道造成滋擾。她指出，現時每天約有 3600 輛泥頭車圍繞區內行駛，而排放的廢氣令居住在坑口、將軍澳和寶林的市民都受到影響，因此大家都關注，是不要在近民居的地方填海，而是要長遠地在恰當的地方。現時將泥頭運到台山，把廢料棄置到香港以外包括內地的地方，這是不負責任並不應是自稱是現代化的香港的市民的做法。她認為考慮填海時不能只進行簡單的討論，她曾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發展局訂下發展方向，並進行已得到共識的城市規劃，預留空間給居民，都是合情合理的，希望大家支持動議。

206. 張國強先生認為政府做法有欠妥當。他本人反對包括外海和內海的填海。他指出，香港政府在去年 12 月已經停止漁業從業員在香港內海拖網捕魚，以免影響環境和生態及魚類的生長。他希望議員思考，當進行填海時，海洋生態是否會受影響，他相信現時正進行研究的學者或在未來的日子都會有答案。另外，他建議有需要時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07. 主席表示，在市區的發展過程中，其他方面難免會受到影響，將軍澳大部分地方都是填海而成，就如萬宜水庫供應大量食水給全香港市民亦是由填海而成，當中還有兩條鄉村需要遷走，因此在討論問題的時候應從宏觀，以大前提來看。正如范國威先生所述，區議會是諮詢架構，政府亦希望市民能為全港性的議題給予有建設性的意見，以作出平衡。他希望議員將來能聚焦討論議題，就區議會的層面能夠處理的事項給予意見。他認為西貢區議員討論的事項比立法會的工作優勝，並祝福同事能晉身立法會，令他們的工作更能發揚光大。

208. 范國威先生希望主席能依程序跟進議題。

209. 主席表示，他會依照程序處理，但他亦希望先提供有關背景資料給議員參考，作為給予意見時的參照。

210. 范國威先生相信主席有能力導引討論內容，並集中在文件最重要的原則作處理。他表示，文件第 18/12 和第 19/12 號從來沒有提過要一次性反對填海，亦沒有提到完全反對填海，文件內容和動議措詞都清清楚楚地表示反對發展局和政府今次再次建議在將軍澳填海，因此剛才所討論贊不贊成填海及將來發展的事項，不是兩份文件的實質內容，實質內容是今次不希望政府在提 25 個填海地點

時包括了將軍澳。

211.主席回應指，區議員是香港七百萬市民的一份子，而政府部門得以照顧所有人口，但市民一方面期望政府能提供更多服務，但卻不希望在自己的居所附近供應該些服務，因此必須在討論時作出平衡。他在主持會議時會盡量讓各位議員提供意見，並盡量提供事件的背景資料給各位參考，亦不會左右議員發表意見的方向。他將會續一處理各個議題。

212.主席續稱，邱玉麟先生提出修訂建議為「在不影響將來利民的發展下，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但在修訂動議中的「在不影響將來利民的發展下」的字句中，和文件內容背道而馳，有關處理方法交由秘書解釋。

213.樊慧玲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可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214.主席詢問邱玉麟先生會否選擇撰寫新的動議。邱玉麟先生決定不對動議進行修訂。

215.主席宣布根據原動議進行表決。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的動議。

216.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17.主席再請議員就動議「反對發展局再次建議在將軍澳填海」表決。結果在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下，動議獲得通過。

218.主席建議就這兩項動議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j) 要求教育局跟進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及租借場地安排(SKDC(M)文件第 20/12 號)

219.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教育局的回應(會上呈閱(二))。

220.陳繼偉先生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作出回應，指出有非牟利團體和政府部門反映知專設計學院初期的場地租用費用相宜，但最近有關費用大幅上調，接近 2 萬多元。他認為情況令人擔心，因為非牟利團體資源有限；而且很多時候他們的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區議會的資源亦不多。他指出職業訓練局當年興建學院時，佔用部分的休憩用地，土地乃珍貴資源，所以承諾會開放一些通道和設施供公眾使用。他認為學院現在以高昂的費用出租場地予公眾使用，是不符合當時區議會的意願。他希望教育局儘快跟進有關事項，亦促請職業訓練局儘快釐清學院內設施的使用權限，免除日後一些不必要的爭拗；因為市民可能誤會，究竟是免費，還是友情價，亦避免令區議會作為中間人而尷尬。

221.何民傑先生贊同有關動議的內容。他申報其本人住在鄰近學院的屋苑，亦是該屋苑的法團主席。他表示學院當年曾承諾開放校園讓公眾使用，現在卻未有履行有關的承諾。曾有屋苑組織或地區團體希望租用學院內的地方舉辦社區活動，經過長時間的行政交涉後，均被學院拒絕。他認為學院與社區的配合比一所中學更差，因為區內有很多的中學很樂意給屋苑組織或地區團體借用校內的地方。在教育局書面回覆第 6 段所指的學院開放時間，亦與當年承諾的開放式校園有所出入。他表示學院的開放時間比港鐵的行駛時間為短，所以居民在非開放時間並不能使用有關通道來往港鐵站。他表示學院旁邊的 74 區康文設施將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通道，所以希望教育局能夠責成學院最低限度在港鐵營運的時間內開放有關的通道，並落實開放校內設施供地區團體使用。

222.周賢明先生表示，職業訓練局當初與區議會商討，承諾興建一條天橋和其他項目，但在具體執行時，卻利用一些細節加以阻撓。他認為這個做法不能令人接受，他贊成此動議。並促請教育局和職業訓練局與相關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223.主席請議員就動議「要求教育局跟進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及租借場地安排」表決。結果在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下，動議獲得通過。

224.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將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亦建議去信教育局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層，表達本會的訴求。

k) 為協助中產人士應付通貨膨脹，建議財政預算案中薪俸稅退稅(SKDC(M)文件第 21/12 號)

225.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226.莊元苓先生表示，財政預算案已公布將有退稅的安排，建議修訂有關動議，修訂動議的措詞為「為協助中產人士應付通貨膨脹，建議財政預算案中薪俸稅退稅，不少於港幣 12,000 元」。

227.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動議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提出，而且動議內容已表明希望退稅款項上限為 12,000 元，所以他反對修訂動議，因這是未公布預算案前的建議。

228.李家良先生和議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因為「不少於」較「上限」為好，希望為市民爭取多些福利。

229.主席請議員就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財政司司長，表達本會的訴求。

1) 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垃圾按量徵費，並同時調整差餉(即減差餉)及津貼低收入人士繳交有關費用(SKDC(M)文件第 22/12 號)

230.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231.范國威先生表示，政府在收取垃圾徵費的同時徵收差餉，導致雙重徵稅，並不可取。他同意推行垃圾按量徵費，提供經濟誘因，推動環保。他指出垃圾按量徵費有累退性質，所以只有透過津助低收入人士，才能在有效推動環保的同時，關顧基層的市民。

232.何民傑先生表示，反對政府立法推動環保，因為這些措施並不能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卻是要市民強制性地跟從政府劃定的界線。他指出就垃圾徵費，政府現時有很多問題也未能提供答案。他

認為香港以多層大廈為主，執行有關的徵費措施面對很大的困難。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如何規管住客是否使用政府提供的垃圾袋；及有人把垃圾棄置於私家路或荒山野嶺時如何執法。他認為按戶徵費並不可取。他自己是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並指出彩明苑採用垃圾壓縮系統壓縮整個屋苑的垃圾至兩至三架垃圾車的容量，而每戶必需每月付出一些費用以維持系統的運作，有關係統在歐洲已被普遍使用。他認為按戶徵費對這些已付出高昂的管理費以使用類似環保設施的住戶有如雙重徵費，他不贊同草率通過垃圾徵費計劃，以免最終變成擾民的措施。他舉膠袋徵費計劃為例，香港整體的塑膠消耗量不跌反升，因為不織布袋、垃圾袋和保鮮袋的用量大幅增加。他認為此例子反映立法並不可行。

233.李家良先生表示，坊間對垃圾徵費措施仍有爭議，而台北和香港的環境亦不相同。他指出香港密度高，令監管有困難。他建議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促請政府在全面諮詢公眾後，按可行性分階段實施減少固體廢物方案，並同時調整差餉(即減差餉)及津貼低收入人士繳交有關費用」。邱戊秀先生和議。

234.方國珊女士認同全面諮詢居民的重要性，但環境局一直未有清楚交代有關政策的內容，令公眾覺得拖拖拉拉。將軍澳居民尤其關注，因為承受堆填區帶來的影響，所以她希望大家支持及關注居民在堆填區附近期望終極關閉堆填區。她亦希望政府即時推動家居廢物徵費，日出康城願意帶頭參與減廢，然後政府退回差餉、地租，不用再諮詢，實事求是，建立模範。

235.主席詢問方國珊女士是否反對或修訂李家良先生的動議。他提醒各位應在主席就議題作出總結和進行表決之前發表意見，以免打亂會議的程序。

236.方國珊女士表示，全面諮詢亦要加上實際參與行動，她只希望就修訂動議發表意見，不是再修訂。

237.主席表示，由於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修訂動議。主席建議去信環境保護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m) 要求在將軍澳興建室內泳池(SKDC(M)文件第 23/12 號)

238.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回應。

239.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表示，西貢區暫時沒有室內泳池，而各位議員一直從不同渠道提出相關的建議。他表示會把有關議案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組，在將來規劃西貢區的社區康樂設施時，將此建議納入考慮的範圍。

240.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有數十萬名居民，雖然有一些大型屋苑已提供室內泳池，但依然有很多其他屋苑、公屋和居屋沒有這項設施。她希望署方為居民提供更多的文康設施，包括室內泳池。

241.范國威先生贊成有關的動議，並希望能儘快落實，正如剛才提及的垃圾按量徵費計劃一樣，政府早於 2005 年提出，但到今年還是在全面諮詢的階段。他表示興建室內泳池早在再前一屆區議會已經提出並通過相關議案，所以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提供具體的回應及與議員開會商討如何儘快落實規劃在將軍澳興建室內泳池。

242.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 65 區的規劃已包括一個室內運動場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以配合東水道的水上活動設施。他指出這是區內唯一仍未動工的室內運動場，認為這是一個理想的選址，所以建議加快興建室內泳池。他表示區內需要一個恒溫的室內泳池，因為區內現有的泳池需要關閉進行維修，便會為區內市民帶來不便。他希望稍後檢討區內的工務工程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243.方國珊女士希望規劃署在將軍澳南區建議一個合適的地點興建室內泳池。她亦希望政府考慮在現時的將軍澳泳池加建上蓋以作恒溫之用。

244.吳雪山先生表示，在 2001 年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小九龍」的概念，在將軍澳 65B 區興建室內泳池和單車公園。他希望署方提出具體及實質興建室內泳池的時間表。將軍澳已有 40 萬人口，是否已足夠支持一室內泳池。

245.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回應，規劃署已預留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 (GIC)用途，待實質規劃及落實時，該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246.主席表示，由於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動議。主席建議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n)要求在將軍澳適合的地方增設演藝廳(SKDC(M)文件第 24/12 號)

24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248.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現時署方的規劃裏未有包括室內演藝廳，但在將軍澳 45 區的市鎮公園和單車體育館的項目裏，將包括一個戶外的表演場地供市民進行戶外的演藝表演。他表示項目將於 2013 年中完成，供市民使用。

249.吳雪山先生表示，此議案較早之前已經提出。他表示將軍澳合唱團在 2008 年的時候，因區內沒有合適的場地而需要到西灣河演奏廳表演，之後數年更因沒有場地而沒有進行表演。他認為將軍澳 45 區的表演場地會受天氣影響，亦有可能製造噪音。他指出當初職業訓練局承諾借出場地，供公眾使用，但此承諾沒有兌現，所以區內根本沒有一個演奏廳。他希望署方考慮區內居民的真正需要。

250.凌文海先生表示，此議案已提出超過十年，在區域市政局的年代已經開始提出興建一個正規的室內演奏廳。他指出之前政府曾在將軍澳 66 或 67 區有此規劃，但數年前政府重新提出方案，表示會在觀塘興建一個演奏廳供觀塘和西貢兩區的居民使用。他認為沒有正規的演奏廳會阻礙一個地方的文化和藝術發展，亦令本區沒有條件邀請外地的藝術團體到來表演。他表示支持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動議。

251.方國珊女士表示，沒有合適的場館根本沒可能讓藝術和文化得到發展。她指出粵劇老倌希望在區內表演，但區內的場地沒辦法提供理想的音響等設備。她希望此情況可以透過興建一個演奏廳而得到改善。她亦希望規劃署儘早落實有關的土地撥備，大家儘力成事。

252.周賢明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檢討場地設施時，把牛頭角將興建的場地規劃成供整個九龍東區使用，亦把將軍澳劃分為九龍東區，令將軍澳 67 區所規劃的場地只好降格為文娛中心，大家亦無法不接受，所以才期望在單車公園內的場地能升格為正規的室內表演

場地。他贊成一個有正式演藝廳的文娛中心，並會繼續爭取。他並指出將軍澳 67 區的文娛中心應為市政局時代遺留下來的工程，所以應會較為容易向立法會爭取撥款，他希望特別澄清此點。

253.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動議。主席建議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並建議將「要求在將軍澳興建室內泳池」及「要求在將軍澳適合的地方增設演藝廳」兩項建議提交予 5 月的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

254.周賢明先生同意在 5 月與立法會的會議中討論有關議題，但認為字眼用「文娛中心」會比「演藝廳」適合。

255.主席表示，在 5 月與立法會的會議中將討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及區內文娛康樂設施，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o)要求政府早日興建北港島線，紓緩將軍澳鐵路擠迫問題
(SKDC(M)文件第 25/12 號)

256.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57.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回應(會上呈閱(七))。

258.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的居民以港鐵為主要的交通工具，由於將軍澳的人口急升，令需要到港島的乘客在北角輪候數班列車才能登車，情況越來越嚴重。她不贊同政府先考慮興建港島南線，而不是港島北線。她解釋港島北線是把現時的將軍澳線伸延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縮短添馬與將軍澳的距離。她希望儘早落實興建北港島線，紓緩將軍澳以及東九龍居民的交通問題。

259.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沙中線正聽取意見、西港島線正進行工程並於明年完成，而南港島線（東段）亦開始進行工程，這都會對將軍澳線帶來壓力，因為越來越多人會選擇乘搭港鐵。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應儘快進行研究，此議案並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並去信港鐵和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意見。他建議港鐵在早上繁忙時間加設特別班次，由北角接載將軍澳的乘客。他指出港鐵曾有此安排，但逐漸已融入港島線的恒常班次。

260.主席表示，由於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動議。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表達本會的訴求，並將此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61.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較長，建議休會十分鐘後，繼續討論其他議案。

(會議至此休息 10 分鐘)

(p) 要求重新規劃『將軍澳至藍田的跨海隧道』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段的走線(SKDC(M)文件第 26/11 號)

262.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國旗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

263.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會上呈閱(六))。

264.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制定整個方案時已考慮有需要更改華人永遠墳場的行人路，在考慮成本效益後，仍然認為現時採用的方案比較合適。他表示署方與華永會商討後，華永會已接納署方所建議的行人路改道方案，有關方案將與現時行人道的長度和斜度相約。

265.凌文海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解決有關問題。

266.簡兆祺先生希望修訂有關動議，措詞為「要求重新規劃『將軍澳至藍田的跨海隧道』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段的走線，並確保『將軍澳至藍田的跨海隧道』如期落成」。溫悅昌先生和議。

267.陳繼偉先生表示，假如此動議只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及的範圍，而不涉及在維景灣畔旁進行任何填海工程，他會支持此動議。

268.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意見，建議通過修訂動議。主席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q)譴責相關政府部門在城規會聆訊上扭曲 2011 年 5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有關擴建 137 區堆填區的討論(SKDC(M)文件第 27/12 號)

269.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陳繼偉先生和議。

270.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會上呈閱(四))。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亦會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回應。

271.方國珊女士多謝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及坑口的居民旁聽今天的會議。她譴責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聆訊上扭曲 2011 年 5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有關擴建 137 區堆填區的討論。

272.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旁聽席上的觀眾不方便展示標語。

273.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允許旁聽席上的觀眾展示標語。

274.主席請旁聽席上的觀眾在展示標語後，把標語收起。他解釋每個會議都有不同的規則，每個人守規矩才能讓會議順利進行。

275.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各位體諒居民的感受。她指出日出康城的居民早前超過五日五夜到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意見，居民當得知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擴建 137 區堆填區的方案時感到痛心疾首。她認為這份文件斷章取義，與 2011 年 5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的原文(特別是就主席和她本人的發言部分)有出入，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借區議會會議的發言壓倒將軍澳的居民。她向秘書處查詢這份文件與原文是否有出入，令公眾解除疑慮。她表示過往大部分的議員不贊成擴建 137 區堆填區。她向與會者展示規劃署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聆訊上提交的報告，報告指“2011 年 5 月 3 日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向西貢區議會簡介整體廢物管理政策，西貢區議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已積極回應氣味問題，故建議接納擬議的修訂計劃”。她指出署方借主席的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及接納修訂方案，這與 2011 年 5 月 3 日的區議會主席的發言並不相符，有關文件只節錄當天某部分議員的講法。她表示當天曾向主席查詢是否需要進行表決，但主席回應表示大家充份表達了意見，署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不等於需要表決；她認為議員在沒有表決的情況下，署方不應斷章取義，利用區議會壓倒區內的

市民。她強烈譴責城市規劃委員會斷章取義，濫用區議會的文件，繼續擴建 137 區堆填區，並不合理。

276.主席表示，會前已請環保署就此動議作出回應，請議員參閱環保署的回應(會上呈閱(四))。他請議員留意會上呈閱(四)的最後一句，城規會的決定是考慮了西貢區議會就有關事項的會議記錄原文而作出，即是城規會已考慮各位議員的發言原文，才作出有關的決定。

277.主席請旁聽席的朋友遵守會議的規則，如影響會議進行，他會有禮貌地請她離開。他主持會議，有責任提示各位議員留意各份文件。他歡迎旁聽席上的觀眾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278.陳博智先生表示，他個人十分欣賞及尊重方國珊議員的認真及執着，但民意扭曲的譴責指控非輕。他留意到環保署的回應，他詢問議員有否出席或聽取相關西貢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另外，他表示可考慮邀請兩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作出澄清，而並非直接地譴責或指控。

279.主席請秘書作出補充。樊慧玲女士表示，相關的西貢區議會 2011 年 5 月 3 日會議記錄經已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內。就剛才的討論，相關的段落載列於會議記錄中的第 22 段至第 66 段。當中包括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介紹有關建議、各位議員的發言，以及第 62 段主席的總結。她在屏幕上顯示第 62 段主席的總結發言。

280.主席邀請議員再次參閱會上呈閱(四)有關環保署就 SKDC 文件第 27/12 號作出的回應。當中表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考慮了西貢區議會就相關事項的會議記錄原文而作出決定，而並不是斷章取義。他請議員分析及決定當中是否涉及扭曲。

281.方國珊女士詢問在座有多少議員出席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她續表示，屏幕上彩色文件為規劃署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中提交的相關資料，當中第 13 點提到：「2011 年 5 月 3 日，環境局/環保署向西貢區議會簡介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和擬議修訂計劃（即擴建 137 區堆填區）。西貢區議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已積極回應氣味問題，故建議接納擬議修訂計劃」。她認為當中最重要的一句：「西貢區議會主席…建議接納擬議修訂計劃」是以偏蓋全及斷章取義。她指出主席並未在當天的討論中作出動議，而她當天亦有詢問是否有需要作出動議，有沒有十幾位議員作出議決，決定同意擴建 137 區堆填區。

她表示相信許多議員從未到過 137 區堆填區，並詢問議員知否泥頭車如何滋擾居民。她續表示，現時每日約有 3600 部泥頭車經過，對居民造成滋擾及釋放出 2.5 度的致癌物質。她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她續提出為何如此多高官退休後便會喜歡方國珊，這是因為她以民為本。她不贊成政府隨意觸及鄉郊土地，亦不應侵犯任何私產。若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及生計，便必須關注。她認為議員必須要三思，不應將泥頭放於民居或屋苑附近。她強調並非一刀切地反對建議，而是希望透過專業動力及其他議員，以一些實質的建議，令政府採納不要將堆填區置於民居附近的規劃，因會絕對滋擾居民。她表示在座的居民代表，於過去的五六日，到城規會表達意見，絕對有他們的苦況。她又認為議員未理解 137 區堆填區及臨時儲料庫的幾千部泥頭車每日如何滋擾將軍澳居民。未能爭取參與東九龍的發展，但卻爭取了區內發展堆填區，她希望議員可捍衛社區。她又認為沒有人會喜歡將堆填區或泥頭放於西貢鄉郊。她希望議員支持有關譴責，因為相關文件的確有曲解主席的意思，指主席支持動議，然後用區議會文件來壓倒市民的聲音。她認為應該反對擴建任何形式的堆填區。

282.主席請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作出回應。

283.規劃署鍾先生就方女士剛才提出的關注作出澄清。首先，方女士於會上提供的文件，只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中的一張投影片，而並不是如方女士所說的一個報告。他澄清指規劃署於開會前準備了一份文件，當中詳細交代如何審視有關大綱圖的申述意見，作為背景，亦交代了環保署於 5 月 3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的結果。文件中第 4.13 段詳列出當日區議員的意見，當中亦包括反對的意見。方女士展示的只是一張投影片，而投影片不可能將全部文字展示出來，所以只能列出重點去簡介背景。至於方女士剛才指規劃署扭曲區議會的意見，事實上當日會議上及環保署會上呈閱的書面回覆中，經已清楚解釋，已將區議會整份的會議記錄遞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其後作出的決定，已充分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完成所有申述的審理後，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審理程序將所有的申述意見連同發展大綱圖，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

284.主席邀請議員根據方女士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及規劃專員作出的回應提出意見。

285.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再次細閱所有相關的會議記錄，總結本會會議當日發言的議員的具體立場為：15 位議員支持、8 位議員反對，另

外亦有幾位議員發表了意見，當中大約半數支持，半數反對。他認為最重要的是，主席當日並未有作出決定，而議員當日只是各自表述，亦希望還有時間可再作討論。若當日作出表決，現在的結果可能會不同。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詳閱本會會議記錄，並備悉各區議員的取態，他並無異議。但若只留意結論，這等同污蔑了區議會的意見及主席賦予的討論空間。他表示當日主要是討論如何處理固體廢物，成功之後才討論有關擴建堆填區的問題。因為有新加入的區議員，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再次提出以上一點。他續表示當天也出席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並認為若要引述區議會的意見應該準確表達，他認為在這方面實在有不太理想的地方，所以他個人認為有部份扭曲了區議會的意思，可考慮作出譴責，並希望主席帶領投票。

286.主席表示根據部門回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詳細閱讀西貢區議會的文件，並十分清楚各位議員的不同意見，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會根據程序，最終會將城規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他對於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及各種意見表示尊重，並請議員表達意見。

287.李家良先生表示，當日亦有旁聽有關會議。他有印象當日方女士提出就建議作出表決。但他表示，方女士提供的城規會文件中其實已包含了議員的反對意見，所以已有足夠資料供城規會考慮，未必需要達到作出譴責的程度。

288.規劃署鍾先生表示，在方女士提供的文件中，顯示當日會議文件中一段節錄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即第 86 段，而該會議記錄現時只有英文版本。第 86 段中清楚再次確認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已充分備悉西貢區議會會議記錄，亦知道當日區議會並沒有作出任何表決。他重申，城規會於充分考慮了西貢區議會當日作出的討論及理據之後，才對有關申述作出審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中，亦記錄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就所有有關反對堆填區的意見中的不同因素(如環境、交通及土地規劃等)作出充份考慮，才作出決定。

289.陳繼偉先生認為市民的憂慮是合理的，因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有千多頁，但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只有兩天時間去閱讀所有會議文件及進行聆訊。當時，有市民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何時收到文件及能否細閱整份文件時，有些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亦不敢作出回應。在如此情況下，投影片的內容會有一定的影響力，因為委員只能依靠投影片中簡短的介紹。他認為投影片節錄原文，字眼跟原文有出

入，當中有混淆及灰色的地帶。他建議若將來再次遇到具爭論性的議題，最好還是作出議決。

290.何觀順先生詢問規劃署是否正翻譯第 86 段的陳述。

291.規劃署鍾先生指出第 86 段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城規會將英文版上載，隨後亦會上載中文版本。
(會後註：城規會已上載有關中文版本會議記錄。)

292.方國珊女士表示派發的投影片文件是由她準備的。當局決定通過會議記錄後，才補回有關文件。她回應剛才陳繼偉先生指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中有過千頁會議文件，投影片中節錄主席建議接納擴建的建議實在是斷章取義，並將西貢區議會放上不歸路。居民會誤以為西貢區議會支持擴建 137 區堆填區，這是一個很大的影響。事實並非如此，因當天並未有作出表決。議員本來以為中間會有過程讓區議會或地區人士再發表意見，但並非如此。現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決定落實擴建 137 區堆填區。她希望議員關愛居民的感受，用西貢區議會的層面去譴責相關政府部門，不合理地斷章取義和扭曲了區議會對擴建計劃的想法。

293.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第 30 段中他提到：「他重申，本會在三年前曾通過一項議案，臭味未解決前不可以擴建堆填區。當局應按手續辦事…」。這正是是次會議第 27/12 號文件第 2 段內準確引述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中有議員提出的動議。他強調議員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中只是表述意見，雖然有很多，大約有 15 位議員對只是接收建築廢料的擴建修訂方案表示沒有意見，有些甚至表示支持。但是，如果 2011 年 5 月 3 日主席沒有帶領做出決定去代替 2008 年 4 月 1 日會議中的議案，他認為這議案仍舊生效。現時，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仍在運作中，很明顯地有關議案應該仍然存在。但是，如果城市規劃委員會認為西貢區議會已有新議案或沒有反對的話，這就跟當時西貢區議會的決定互相違背。他認為這可理解為斷章取義，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有不理解的地方，西貢區議會應該作出澄清，並繼續堅持立場。

294.主席表示鍾先生剛才的回應及環保署的回覆均表示已清楚考慮了議員的不同意見而作出決定，這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獨立決定。

295.劉偉章先生指剛才有人點名提到鄉郊的發展。他表明他當日是支

持擴建 137 區堆填區的，137 區堆填區亦位於他的選區內。他認為基本上沒有人會歡迎接收廢物，但原居民都能以豁達的態度去面對 137 區堆填區，他不明白為何新的居民會有如此大的抗拒及反應。他又認為方女士不應點名，因三個堆填區均位於鄉郊，無論設於哪裏都會有人感到不悅。他澄清他是十多位贊成的議員中的其中一位。

296. 方國珊女士補充，她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入侵清水灣郊野公園，恰巧這正是位於劉先生的選區。她捍衛西貢、清水灣及坑口區的鄉民，包括清水灣二灘、相思灣、下洋村的居民，關注他們的居所不被入侵。社區的發展應該是公平、公義的，而不應只關注鄉郊的人士，社區的人士亦要兼顧。所以，這不只是 137 區堆填區的問題，而是泥頭垃圾車在環保大道造成滋擾的嚴重問題。她認為如果各位議員未曾到過 137 區堆填區，是不能代表市民發聲的。

297. 主席提醒議員於會中發言要有包容性，議員都是為社區服務，應避免人身攻擊。他希望議員能就事件作出理性的討論。主席請副主席發表意見。

298. 副主席表示，在相關會議記錄當中，他已清楚表明其態度。他認為堆填區總有一天會填滿，當處於道德的高地上，最好還是不要將堆填區建於自己的社區內，而搬到他人的社區內。他憶述他母親從小的教導，己所不欲亦不應加諸於別人身上。在堆填區和堆泥頭事宜上，若要二害取其輕，當日他是贊成的。他再重申，堆填區於區內已存在 20 年，而當時並未興建日出康城。他表示 22 年前搬進區內已知道堆填區是設於住所附近。他提醒不要認為堆填區填滿後可將其搬至其他社區，他本人說不出，亦辦不到。他指出堆泥頭是將來用以填海及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之用（原來所需的 4 公頃多已減到 1.5 公頃的填海土地），將來的橋薐亦要靠泥頭來興建。他認為若仍堅持要將堆填區搬到其他社區，這道德標準是不能接受的。他再重申，二害取其輕的話，他寧選擇堆泥頭。他表示當日十多位議員表示支持。他希望議員不要迫害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因為他們經已很落力，議員未必須要用太嚴重的字眼。他又認為做事要過得人，過得自己；人要知高低，要知進退，也要知輕重。他認為議員與政府部門的人員是平等的，大家應該平等相處，實事求是去做事才會有成果，而非以責罵成事。他不相信現今世代仍然有英雄存在，而現在講求的是團隊精神。香港的精神也正是團隊精神，要依靠大家才能令香港進步。

29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居民被「屈機」。她指出堆填區於 2012 年

會飽滿。她指政府反口。她要求不要「屈機」將軍澳居民。她指事實是大家都知道將軍澳堆填區於 2012 年飽滿，而事件與居民於將軍澳購置居所無關。她表示這種說法是不合理的，所以她請大家聽清楚：「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她認為大家並未清楚理解建築廢物及廢料中有多少致癌成份。

300.主席提醒方女士要遵守會議的秩序。方女士發表意見的時間已超出議事規定。主席邀請鍾先生作出補充。

301.規劃署鍾先生回應周賢明先生查詢有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區議會對氣味的關注。他確定處理申述文件時，於 2010 年大綱圖的修訂中，西貢區議會對氣味的關注及反對堆填區的修訂已在文件中清楚交代。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對過去堆填區的修訂及議會的關注已清楚備悉。

302.主席強調所有議員都是為了服務居民，議員應該理性及平和地去討論。若政府部門有引述文件，議員可討論其是與非，提出資料是否正確。主席表示，他是繼成漢強先生之後，第二個服務西貢區最長久的人。政府於規劃將軍澳整體發展期間，特別是寶林、翠林及景林邨，已經事先將許多有關地區中的設施透露予居民了解清楚。居民於搬進區內之前，也事先了解情況。一個社區要發展始終離不開規劃程序，發展時有些東西不能或缺。主席請議員就方女士的動議進行表決。

303.方國珊女士要求記名投票，並表示許多議員未有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

304.主席請方女士避免教導其他議員如何處事。

305.方國珊女士回應，議員只不過是關注西貢及將軍澳的區域發展。

306.主席提醒方女士要守規矩，若她的意見未被認同，也不要於會議時作個人表演。

307.方國珊女士回應她並不是在表演，而是希望主席聽清楚市民的意見。她表示她亦可以離席。不讓將軍澳居民發聲，變相是斷章取義。她希望議員不要離題，今天的目的是譴責城市規劃委員會斷章取義，城規會變相將議員「放上枱」。

308.主席回應方女士拿出文件來斷章取義也等同於誤導議員。他邀請議員就方女士的動議作出表決。

309.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為 11 位議員反對動議、5 位贊成動議、4 位棄權。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反對	贊成	棄權
陳國旗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博智先生 莊元荃先生 邱戊秀先生 劉偉章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 駱水生先生 溫悅昌先生 邱玉麟先生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 張國強先生 方國珊女士 林少忠先生	區能發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梁里先生

310.主席宣布方女士的動議未能通過。

311.周賢明先生詢問關於 3 年前議案的精神是否仍然存在，抑或是經 2011 年 5 月 3 日的討論後已經改變。他認為 2011 年那次會議只是發表意見而並未有作出總結。他詢問西貢區議會是否隨後會再舉行會議去決定 3 年前的議案仍否生效。

312.主席回應，會就有關問題與秘書處跟進，亦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再作溝通。

(v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a) 要求房署興建新通道以解決健明邨扶手電梯擠迫問題(SKDC(M)文件第 28/12 號)

313.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主席詢問梁里先生是否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三))。

314.梁里先生要求房屋署就扶手電梯兩旁升降機及房屋署的書面回

覆盡快訂下進行改善的時間。他表示如果議題仍未有解決，他會一直跟進。

315.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署方一直也在該處統計人數，但由於使用人數比扶手電梯可容納的流量而低，因此現時未有計劃進行加建設施。他表示，會議前與梁里先生討論有關升降機的通風問題，而有關事宜已交領匯跟進，但領匯現時仍未有確實回覆。他承諾會繼續與領匯跟進，若有進一步的資料便會通知區議會。

316.主席表示此議題隨後會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III.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事項

要求政府檢視日出康城是否有需要興建中小學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段至第 118 段)

317.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制定【動物友善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至第 135 段)

318.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漁護署加強巡邏西貢郊野公園，並實施有效措施保護瀕危物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段至第 137 段)

319.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 email 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政府將鴨仔山列為康文署管轄的休憩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段至第 141 段)

320.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

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於將軍澳增設越野單車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段至第 149 段)

321.主席表示，本會已經分別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強烈要求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至第 153 段)

322.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當局在本區增設自修室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段至第 160 段)

323.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往來馬鞍山單車徑，及完善將軍澳單車徑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段至第 163 段)

324.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可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縮短翠嶺路工程時間及盡快完工並啟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段至第 166 段)

325.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研究為將軍澳南區工程縮短作業時間及加強預防噪音設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段至第 171 段)

326.主席表示，本會已經分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使用調景嶺區的公共交通運輸站的情況，讓資源得以善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段至第 174 段)

327.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把將軍澳 72 區原垃圾站研究改為休憩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段至第 183 段)

328.主席表示，本會已經分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規劃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完善西貢區包括鄉郊地區的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傷殘人士等出入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至第 185 段)

329.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在西貢鄉郊地區增建休憩及康體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段至第 188 段)

330.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1 月 28 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IV. 截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12 號)

331.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二〇一一年統計數字
(SKDC(M)文件第 2/12 號)**

332.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3/12 號)**

333.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建議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活動的籌辦工作，或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秘書處將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VII. 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

334.主席報告，上一屆區議會設有以下小組：

-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ii) 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非常設小組)
- (iv)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 (v) 抗疫專責小組

335.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依舊成立上述小組。議員一致決定成立上述五個小組，並推選下列議員出任小組召集人：

<u>小組</u>	<u>召集人</u>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駱水生先生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陳權軍先生
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	凌文海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凌文海先生
抗疫專責小組召集人	陳國旗先生

336.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為以上工作小組的成員。至於是否需要副召集人，則由各小組自行決定。

VII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4/12 號)

337.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5/12 號)

338.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其他事項

(i) 區議會撥款申請

339.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29/12 號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的 2012 年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23,250 元。主席請秘書補充。

340.樊慧玲女士報告，本會每年均參加花卉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亦已同意今年再次參加花卉展，而申請撥款的項目與去年相若。

341.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ii) 新會議室工程進度

342.主席請秘書報告新會議室的工程進度。

343.樊慧玲女士報告，於 2011 年 2 月的內務會議中，議員已經就會議室的設計及設備發表了意見，當中亦有新的提議，例如：投票系統。由於這是一個特別的系統，須額外批准，亦多謝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及支持，最後該系統得以安裝。秘書處已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快各項設備的安裝工作，安裝工程已經在昨天展開，預計可於 3 月內完成。如一切順利，新會議室可望於 4 月啟用。

344.主席請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雁秋女士簡介西貢民政事務處現時在西貢政府合署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345.李雁秋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署及公眾諮詢服務中心於2011年12月搬到坑口新大樓後，西貢政府合署已改為西貢及白沙灣聯絡組的辦事處，但仍然會為市民提供以下的服務，包括提供各類政府刊物及表格、辦理早堂、承繼及信託申請等。市民亦可在該辦事處遞交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關閘架車通行證及新界原居民安葬及括免差餉的申請。另外，逢星期二及星期四該辦事處會為居民辦理宣誓服務。

346.主席希望當新的會議室設備完成安裝後，秘書處可安排議員前往視察及提供意見，因為新舊會議室的運作必定有些不同。

347.劉偉章先生表示，希望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遵從每位議員於會議中有兩次發言權及每次只限兩分鐘的規則，以顧及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的健康。雖然主席有酌情權，但亦希望議員遵守規則及以不影響大家的健康為首要條件。

348.主席感謝劉先生的溫馨提示。

349.劉先生認為若發言議員太過激動，可先請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室，冷靜後再返回。

350.陳繼偉先生表示，較早前討論有關填海議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到2月18日所舉行的諮詢會，他表示由於反應熱烈，許多人包括他本人也未能報名，不能發表意見。他詢問可否舉辦多一場諮詢會或增加名額。黃先生表示會代為反映。

351.李家良先生認為主席宅心仁厚，對旁聽者十分仁慈。他表示之前於有關郊野公園的討論中，有許多村民到來旁聽，他們其實亦很想展示標語去發表意見，但最終亦十分守規則，沒有展示標語。他提議如果下次有旁聽者不守規則，主席不用太仁慈，又或可授權他人處理旁聽者。

352.主席表示明白議員都是用心服務居民。他希望居民不要採取過分激烈的行動，又表示明白居民有時過於激烈的表現只是出於關心自己的切身問題。主席表示會適當地處理。

353.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